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 广合意字第 90 号

地址: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516950

传真: 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 5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信用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1,000	20 年	46,000	267,500.00	4.11%
总计		11,000	-	46,000	267,500.00	4.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自治区本级产业园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

（二）项目单位。

1. 企业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T01DXN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 24 栋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靳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103-65-03-027464）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28561 号】 450103450001GB00145 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3202000011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1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2#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2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3#研发中心《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3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4#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4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5#-8#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5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9#-14#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6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5#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7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6#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8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7#展示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59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4#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60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5#16#地下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100061 号)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00927010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109290102)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11104010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5#-14#产业中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10625010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6#产业中心及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120210729020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11210010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7#展示中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104020101)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产业园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自治区本级产业园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

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0.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

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

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产业园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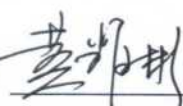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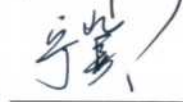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宁 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57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持证人 宁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208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397)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号楼 2 单元 3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2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5
（一）《信息披露文件》	25
（二）会计师事务所	25
（三）信用评级机构	26
（四）律师事务所	2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61,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85,000.00	20	800,000.00	1,163,559.18	7.31%
2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	12,000.00	20	39,000.00	49,453.66	24.27%
3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20,000.00	20	60,000.00	98,848.41	20.23%
4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	5,000.00	20	26,000.00	33,583.75	14.89%
5	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	12,000.00	20	20,300.00	32,693.25	36.70%
6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	10,000.00	20	32,000.00	53,572.51	18.67%
7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20	220,000.00	418,722.81	0.48%
8	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20	32,000.00	92,347.09	2.17%
9	南宁市伊岭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项目	1,000.00	20	240,000.00	662,109.65	0.15%
10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80,500.00	113,434.73	4.41%
11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00	20	20,000.00	53,345.83	13.12%
合计		161,000.00	-	1,569,800.00	2,771,670.87	5.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11 个募投项目和 8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东部产业新城）
2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区（柳南高速南侧）
3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铁山港路北侧、那历路延长线西侧
4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	鸡帽岭路西面、芦村岭路北侧
5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	良庆区振邦路西侧，坛黎路南侧
6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南面、那美路西面
7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圩片区
8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区
9	南宁市武鸣区富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伊岭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
10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北

	资发展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 项目	
11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 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 设项目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8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住 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超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南宁市规划内市政管廊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 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设廊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 凭资质证经营); 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 对市场的开发管理的投资, 场地租赁, 房屋租赁, 对土地开发的投资;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销售: 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

2.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8896037R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7265.10321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9092XH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楼 0319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恒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09 月 12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997476XP
住 所	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创意产业园 A 栋第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国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419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2-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投资、工业综合项目开发及服务、城市道路建设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2786162Q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 24 栋 3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422.41264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商品交易、居间、代理、行纪（凭资质证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除木制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花卉（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租赁，停车服务；房屋拆迁工程及房屋拆迁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工程管理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宁市武鸣区富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富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MA5L17UA2X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标营新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振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K95TM17
住 所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宝园路服务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朱沿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718.070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园区内土地开发、经营；资产融资；物业租赁和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科技企业孵化；建材、电子和食品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MA5P2H786N
住 所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9楼9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9-12 至 2069-09-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开发经营；基础

	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销售；水泥、发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销售；酒店投资管理；餐饮；房屋和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服务；投资推介、投资代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46号】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8号】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200001】
		《南宁市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水保方案》
2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	《营业执照》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1）21号】
		《关于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1）22号】
		不动产权利证书【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59313号】
		《关于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100100号至11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基建变施工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施工图审查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一期 2#标准厂房、宿舍楼及道路、挡土墙和围墙等附属工程监理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一期 2#标准厂房、宿舍楼及道路、挡土墙和围墙等附属工程检测中标通知书及检测合同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一期 2#标准厂房、宿舍楼及道路、挡土墙和围墙等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生产配套园区项目一期地基钎探工程勘察合同
3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	《营业执照》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 30 号】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 31 号】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 195 号】
		不动产权利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6273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3#厂房及 5#、6#宿舍工程招标公告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8~13#、15~16#厂房及地下车库工程招标公告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1#、2#厂房中标公告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3 号厂房及 5 号、6 号宿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 8~13 号、15~16 号厂房及地下车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4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营业执照》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 40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 45 号】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 914403001922145719-18ZYJ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南自然(高新)让字 2021009 号】
		《关于南宁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南宁·中关村科技园范围)报告评审结果的函》【桂震防函(2020) 1 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
		《〈关于南宁中关村科技园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桂储压评字（2019）45号】
5	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7202110064号】
		《营业执照》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105号】
		《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106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产投五象振邦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有关意见的复函》
		【良发改投资（2021）556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0964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120215004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39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39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39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39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40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4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4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15042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17202106040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	《营业执照》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100990号、建字第450101202100991号、建字第450101202100992号、建字第450101202100993号、建字第450101202100994号、建字第

	450101202100995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0996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0997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0998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0999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0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1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2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3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4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005 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50101202100990 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50101202101299 号)
	南宁市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监察跟踪卡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XYZ-2021-00015)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XJZZB(ZB) 2021-042)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KC00043 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SG00909 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KC00012 号)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XYZ-2020-00930)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SJ00052 号)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XJZZB(ZB) 2021-026)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SG00207 号)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XJZZB(ZB) 2021-183)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SG00757 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南招办字 202100174 号)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元三期项目二标段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三期项目土方平整及地基处理工程检测合同》(委托方合同编号: 2021-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基建变施工工程设计合同》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XJZZB(ZB) 2021-04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白马 SG-2021112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名称: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二标段工程监理)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勘察)
	《建设项目咨询合同》(项目编号: GXYZ-2020-0093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土方平整及地基处理施工承包

		合同》（合同编号：GXYZ-2021-00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名称：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监理）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邕发改（2021）18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改（2021）16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科投资（2021）36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附件 （编号：450109202109300101）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26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286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县）（2019）南自然批（服）字第47号、48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7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0）5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20）34号】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7233号《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吴圩镇3号路南延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南国土经函（2016）75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05201810001号）
		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 （选字第450105201810001号）
		《关于吴圩镇17号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南国土经（预）函（2018）08号】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圩镇17号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南国土征预（2018）5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05201710019号）
		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 （选字第450105201710019号）
		《关于办理吴圩镇5号路北段、6号路中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意见的函》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圩镇5号路北段（友谊路-23号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 【江府（经）土征预（2021）31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友谊路改扩建工程群益小学人行天桥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南自然征预（2019）17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南自然（经）划字 2020016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南延（规划 20 号路-规划 24 号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南自然资复（2019）29 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工程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复函》 【南国土资函（2012）1421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0520211001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单存根 【用字第 450105202110014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14 号路西段（光明路-吴圩镇 7 号路）工程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函》 【南自然资函（2020）1228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05202010009 号)
		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 (用字第 450105202010009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20 号路（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自然征预（2019）153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20 号路用地预审的批复》 【南自然资复（2019）30 号】
		《吴圩镇光明路工程项目证书土地预公告》 【南国土征预（2014）512 号】
		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开工申请、开工令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环经建字（2011）69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飞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环经建字（2011）71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工程项目用地的函》 【南规函（2013）12 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工程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复函》 【南国土资函（2012）1421 号】
		《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南国土资函（2013）235 号】
		《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国土征预（2015）172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吴圩镇 14 号路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自然征预（2019）18 号】
		《关于南宁市吴圩镇 3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修订本）的批复》 【南经管复（2012）43 号】
		《关于吴圩镇 5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17）205 号】

		《关于吴圩镇 7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17）206 号】
		《关于吴圩镇 9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17）204 号】
		《关于吴圩镇 14 号路西段（光明路-吴圩镇 7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0）90 号】
		《关于吴圩镇 3 号路南延（规划 20 号路-规划 24 号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南经管审复（2018）210 号】
		《关于吴圩镇 11 号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19）110 号】
		《关于吴圩镇 14 号路（光明路-空港消防站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18）230 号】
		《关于吴圩镇 17 号（友谊路延长线-6 号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18）203 号】
		《关于吴圩镇 20 号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经管审复（2020）58 号】
		《关于南宁市吴圩镇光明路道路工程（近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复（2012）36 号】
		《关于友谊路延长线（明阳一级路-珍珠桥段）自来水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19）7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5201810149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0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1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2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3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4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5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6 号、建字第 450105201810157 号、建字第 450105201910070 号、建字第 450105202010025 号、建字第 450105201910301 号、建字第 450105202110193 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 450105201910070 号、建字第 450105202010025 号、建字第 450105201910301 号、建字第 45010520211019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5201810012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1812060101）
		《吴圩镇 14 号路（光明路—空港消防站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项目编号：GS(6)2016152G】
		《中标通知书》（编号：南经建字 2018SG（019）号）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34-00020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4-00008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290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HJZXGGFJL2018-00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3 号路（原名鹏飞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1704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14 号路（光明路-空港消防站段）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JT-JL-2018008）

		《绿港·科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JT-SG-201802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3 号配套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 5 号配套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5 号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吴圩镇 7 号路工程施工监理)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7 号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 9 号配套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9 号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11 号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14 号路西段(光明路-吴圩镇 7 号路)项目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17 号路(友谊路延长线-6 号路)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 17 号路机场 10KV 线路迁改下地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 17 号配套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空港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区域(D 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产业场地平整一期管线迁改工程(机场部队通信线路)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吴圩镇产业场地平整一期管线迁改工程(75841 部队通信线路)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光明路部队油管迁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光明路南延长线新建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光明路涉及部队国防光缆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吴圩镇 20 号路西延长线(光明路至机场立交)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友谊路(铁山港路-桂威混凝土公司路段)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友谊路(吴圩供电所-人工降雨基地段)电力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8	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营业执照》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关于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1)183 号】

		《关于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1）184号】
		《关于拨付伶俐工业园区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款和工作经费的函》
		《关于交付伶俐工业园区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项目土地的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GC2021-039、GC2021-0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2021039号】
		《关于伶俐工业园一二期锂电池厂房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
		《关于伶俐工业园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10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000247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公告
		工程款支付证书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9	南宁市伊岭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项目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8号路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市伊岭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武发改投资（2021）31号】
		《关于南宁市伊岭工业信息综合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武发改投资（2021）35号】
		《南宁市环保局关于伊岭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17）163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10202100201号】
10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10202100202号】
		《营业执照》
		《关于变更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21号】
		《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22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501262020B01795】
		《工程开工令》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收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告知函》【南环函（2021）395号】
		《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4#、5#、6#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57号】
		《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2#、3#、

		7#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48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1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10003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42021040703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00037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00001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4202010140101号】
		《中标通知书》
11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字（2020）22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5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5号】
		《广西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一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8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三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292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35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标标准厂房和经一路给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28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2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

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

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

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石 何石

杨宇 杨宇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110201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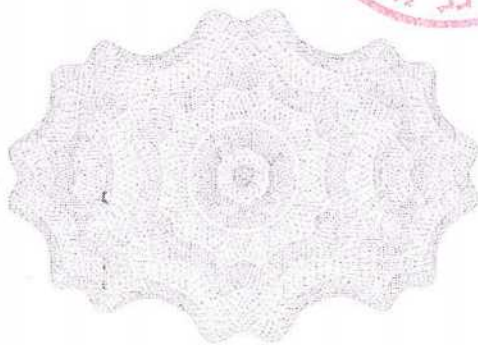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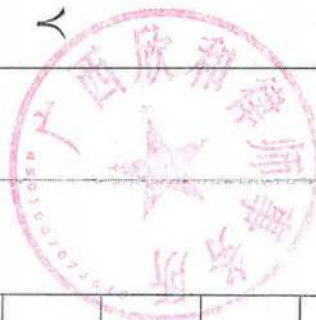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王少锋 钟小慧 陆有清 梁远 郭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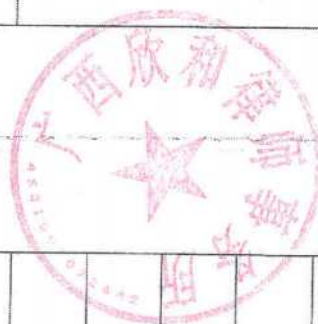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1号绿地城市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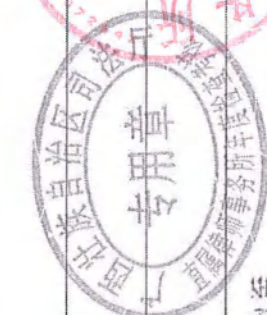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2017年4月11日
袁海兵	2017年4月20日
黎远俊、陈春晓、陈锡强、黄世新、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桂琳琳、曹然艳、赵朝艺、何石、何涛、王清北、邹庆林、吕业樑、李瑞银、钟春亮、蓝云、张智凡、赵荣露。	2018年3月5日
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霞、梁倩妮、罗芳、刘国慧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9年7月16日
黄程	2020年5月2日
曹振达、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曹梅芳	2021年1月12日
樊华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 91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4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41
（一）《信息披露文件》。	41
（二）会计师事务所。	41
（三）信用评级机构。	42
（四）律师事务所。	4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 3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3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

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柳州市国轩5GWH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15,000.00	20	100,000.00	276,042.00	5.43%
2	广西柳州市智慧化汽车城产业园升级转型工程	15,000.00	20	110,000.00	277,992.12	5.40%
3	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基础配套工程(二期)	1,000.00	20	54,500.00	183,180.00	0.55%
4	广西柳州市光电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	15,000.00	20	46,000.00	283,000.00	5.30%
5	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园区升级转型工程	10,000.00	20	222,480.00	298,371.49	3.35%
6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5,000.00	20	15,000.00	297,501.61	1.68%
7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工业设计城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000.00	20	90,900.00	536,226.42	3.73%
8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000.00	20	62,000.00	141,536.00	14.13%
9	柳州市康养机器人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0,000.00	20	40,000.00	198,276.00	5.04%
10	柳州市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基地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5,000.00	20	11,000.00	31,575.16	15.84%
11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000.00	20	10,000.00	27,577.86	18.13%
12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一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B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20	55,000.00	213,658.37	2.81%
13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一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	3,000.00	20	17,000.00	124,455.62	2.41%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	2,000.00	20	20,000.00	116,945.58	1.71%
	总计	132,000.00	—	853,880.00	3,006,338.23	4.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14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国轩 5GWH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
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智慧化汽车城产业园升级转型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
3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基础配套工程(二期)	柳州市柳东新区
4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光电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
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	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园区升级转型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柳州市北部新区沙塘镇
7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工业设计城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8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石碑坪镇
9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康养机器人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10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基地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D-10-01 地块
11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三区忻悦路与瑞龙路交叉口西侧
12	柳州市柳江区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 B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
13	柳州市柳江区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
14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	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香杉工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7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658154554
住 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物流、文化旅游、酒店、会议会展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金融、能源、教育、医疗、信息技术等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检测，汽车及汽车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9770544X
住 所	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93053.4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源重组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土地的整理和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0UT600
住 所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工业园杨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8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国内贸易；对养老业、生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及资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777159564
住 所	柳州市潭中西路 15 号富丽嘉园 1 栋 B 座 12 楼 12-1
法定代表人	郑杰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58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柳州市柳江区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柳州市柳江区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6670165962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柳江区经济园区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投资服务；代理县政府行使土地储备和经营；经济园区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市场开发；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广告牌位租赁经营、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柳州市柳江区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柳州市柳江区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NC646F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5KETP090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莫玉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和租赁，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投资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柳州市国轩 5GWH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国轩 5GWH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1〕1 号）； 《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国轩 5GWH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1〕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4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8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6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柳东新区的部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19〕583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古镇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7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80022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041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清江大道(原古镇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4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80024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4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276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4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000192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1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六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73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 (选字第450201201600196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60019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三路(纵六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0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孟村路(横十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1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纵六路北段(横七路-横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东管复〔2021〕13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纵六路(横十路-横七路)、横十路(纵六路-横九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33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60018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60018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十一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49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12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福城大道(纵十一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000060号)； 《柳东新区智慧标准厂房E区(一期)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2-450211-04-01-203309)；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西段(清华园横六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9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10019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西段(清华园横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2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10021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花岭片横一路东延线)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2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4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西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5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选字第 45020120190106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十路(清华园纵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138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19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连接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11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19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5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19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阳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4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鑫塘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12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四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5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00005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00027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0〕4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5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23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源塘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7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00202100191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月塘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东管复〔2021〕12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一横七路(纵四路-纵十一路)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地下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控制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横九路（纵四路—纵十一路）、纵四路（横十路—横七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3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横七路（纵一路—纵四路）、纵四路（横七路—横一路）、纵十一路（横一路—横九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3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3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34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39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45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9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七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4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12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竹路（横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8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90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木棉路（中欧产业园横一路）工程（中欧纵四路—中欧纵十一路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65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木棉路（中欧产业园横一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6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四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3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选字第 45020120180012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25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官塘大道(纵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9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三路(纵六路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5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913 号)。
2	广西柳州市智慧化汽车城产业园升级转型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智慧化汽车城产业园升级转型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0〕14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智慧化汽车城产业园升级转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0〕15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福城大道(纵十一路)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41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福城大道(纵十一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十一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4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福城大道(纵十一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17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126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柳东新区花岭片区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20〕14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古镇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7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220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41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清江大道(原古镇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4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248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000060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西段(清华园横六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90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100198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西段(清华园横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25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100000032)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048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西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56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10000003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1063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纵十路(清华园纵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38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连接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14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6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049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276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45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000192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四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5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050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27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横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4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七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48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12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竹路(横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8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90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一横七路(纵四路-纵十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控制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452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60019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一纵六路(横十路-横七路)、横十路(纵六路-横九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33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木棉路(中欧产业园横一路)工程(中欧纵四路-中欧纵十一路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7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06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木棉路(中欧产业园横一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60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1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六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73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选字第 45020120160019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秀水三路(纵六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09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孟村路(横十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1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纵六路北段(横七路-横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33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60018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600187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12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官塘大道(纵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9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91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一横九路(纵四路-纵十一路)、纵四路(横十路-横七路)地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13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394 号)。
3	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基础配套工程(二期)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基础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0〕15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十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6〕109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1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柳东新区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19〕58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孟村路(横十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 （柳东管复〔2018〕31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60019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基础配套工程（二期）立项的批复》 （柳东投资〔2019〕185号）。
4	广西柳州市光电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光电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1〕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西柳州市光电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1〕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纵二路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纵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8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纵二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鹿寨县2008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08〕31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纵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7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9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81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074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22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800192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支十九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52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700125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支十九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1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7001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80000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020200024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区春华路（原江滨横十一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28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088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柳东新区九子岭大道西面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20〕24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汽车城水系东小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272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龙岭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环审字〔2015〕171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108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龙岭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18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15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纵四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3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12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官塘大道（纵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9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201201900913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10)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371 号) ;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环山路东二巷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自然规划预〔东〕〔2019〕4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89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550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0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379 号) ;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环山路东一巷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自然规划预〔东〕〔2019〕5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环山路东一巷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40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888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605 号)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周边路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98 号)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186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周边路网——一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5〕37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54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297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14)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633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丽园路(支八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36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96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89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10010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连运路东延线北一巷、北二巷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4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5115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连运路东延线南一巷工程(K0+000--K0+100 段)项目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0200010000001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054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连运路东延长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9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14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官塘冲河道综合整治—景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31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1000000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16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00027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1000000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16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00027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莫道江北支河道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6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020001000000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301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39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周边路网润东路（职校路至景苑路段）（原支一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2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润东路（景苑路至新柳大道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24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90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93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89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525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八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16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48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435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八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6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0314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八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九子岭生活居住片区新福路（学林路至九子岭大道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28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29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068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北侧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20〕2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00019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九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9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竹车路(中欧产业园横九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000303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横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1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60019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孟村路(横十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600186号)。
5	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园区升级转型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园区升级转型工程立项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0〕153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物流园区升级转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投资〔2020〕15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项目立项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5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7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81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市柳东新区三门江片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16〕400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4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074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选字第 450201201700413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K1+400--K2+0.27.029)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13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14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0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700311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安和路北段(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横五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22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192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212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400001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项目东环城大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4〕24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东环城大道(新柳大道-纬六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112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70016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东环城大道(新柳大道-纬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95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安泰路(原东环城大道)(纬六路-官塘大道)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3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09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05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11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201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6〕95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400158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滨江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规划复〔2017〕5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70009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70002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10019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5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5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10019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阳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1〕4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官塘大道桂柳高速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800204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官塘大道桂柳高速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13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02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5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5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何家屯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1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5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10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纵二路东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4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206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1052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学达路（纵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215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90105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荷塘路（纵三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4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216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经六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7〕156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700093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经六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43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经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22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8000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70008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六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48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纬六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7〕127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20120170042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纬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7〕24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201201800006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700319 号) ;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泰路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2 号)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049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 区江泰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02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133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84 号)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079 号) ;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锦江路(原江 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纵一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5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 区锦江路(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纵一路)初步设计的 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3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348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78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100000003)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054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 区九庆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47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04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85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 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南片高岩 路南段(原洛清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9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052 号) ;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 区雒容镇南片高岩路南段(原洛清大道)工程初步设计 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249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0200202000035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防洪工程雒容西堤一期应急治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6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56)；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二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9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13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8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1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80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三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82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三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1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146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三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8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11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14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02)；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一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3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051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庆支一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24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04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0200202200003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盘江路（新柳大道至桥头岭路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5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00010000000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034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庆合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8〕15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8001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172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曙光大道工程（雒容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65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800227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片曙光大道工程（雒容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80025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2000100000052)；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片区旺嘉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20〕155 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欣乐路（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纵三路、横六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东〕〔2018〕18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20120190052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欣乐路（原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纵三路、横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东管复〔2019〕11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80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767 号)。
6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9-450212-04-01-999693)； 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标准厂房（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50212-04-01-439142）； 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标准厂房（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50212-04-01-159696）；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沙塘工业园路网工程（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管复〔2019〕8号）； 沙塘片区路网工程配套建设电力管沟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50212-48-03-018701）；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沙塘工业园路网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管复〔2019〕78号）； 沙塘工业园路网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2000300000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 2018 年第十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2019〕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 2019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2019〕21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关于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标准厂房（三期）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 （北部资规函〔2021〕267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关于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标准厂房（四期）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 （北部资规函〔2022〕3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沙塘工业园路网工程（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19〕83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塘工业园基础设施（三期）--杨柳路东段、桔香路东段、麦香路南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2017〕76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塘工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古灵大道东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2017〕81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塘工业园基础设施（三期）--三合大道东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规〔2017〕7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120190085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26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26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1201900267 号)。
7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工业设计城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工业设计城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50212-48-03-052476);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创园路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管复〔2018〕53 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州市新园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管复〔2018〕55 号); 广西工业设计城一期(ABCD 地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50212-48-03-018814); 广西工业设计城一期(E 地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50212-47-03-034798);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州市沙塘片区数据软件园区路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管复〔2019〕30 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新园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管复〔2019〕9 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科创园路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管复〔2019〕31 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数据软件园区路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管复〔2019〕91 号); 广西工业设计城一期(ABCD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502000300000006); 广西工业设计城一期(E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4502000300000018); 广西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科创园路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02000300000010); 柳州市沙塘片区数据软件园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登记备案表》;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新园路工程(一期)项目(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环城审字〔2019〕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北区 2019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2019〕11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北区 2019 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2019〕11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科创园路网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北部〕规〔2018〕17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数据软件园路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11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新园路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北部〕规〔2019〕5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数据软件园区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21〕9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科创园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19〕61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新园路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19〕4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220200125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14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07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07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07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77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19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90083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020200002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103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105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140号）。
8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北部生态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21〕84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石碑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北审批环环审字〔2020〕2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02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0001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0056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15109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3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020210007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0202100024号)。
9	柳州市康养机器人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康养机器人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2-450212-04-01-492980)； 北部生态新区智能机器人标准厂房(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50212-47-03-024833)；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管复〔2018〕46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沙塘片区青茅东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管复〔2021〕61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管复〔2019〕98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部生态新区工业设计城路网(一期)(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环环审字〔2019〕6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项目(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环环审字〔2019〕4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1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1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8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地字第 450200202000100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020200010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0202200005 号) 。
10	柳州市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基地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柳州市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基地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2-450203-04-01-666129) ; 柳州市鸿翔标准厂房(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3-450203-07-01-100084) ;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35 号路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50203-48-03-03291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000234 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200008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381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100175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22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3202151003 号) 。
11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50204-04-01-855197) ;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办理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请示>的复函》 (柳南环函〔2021〕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4202200003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4202200038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4202200039 号) 。
12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 B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粤桂智能家电产业聚集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发改规划〔2021〕299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7〕163 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环函〔2021〕522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生产及配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江〕〔2020〕1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江〕〔2019〕10号）；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国土规〔江〕〔2018〕10号）；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国土规〔江〕〔2018〕7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横十一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2〕8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土方平整工程（三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2〕1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土方平整工程（四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2〕7号）。
13	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一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163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江区2017年第九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7〕7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柳江县2012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1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县2014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8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场地平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0〕79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乐大道（横一路至迎宾路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江发改规划〔2020〕69号）；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横一路（西段）工程（白莲大道至都乐大道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江发改规划〔2020〕7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002020002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0202200069号）。
14	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融发改规字〔2021〕184号）； 《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批复》 （融政函〔2020〕4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柳环字〔2009〕179号）；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概念性规划（初步方案）〉〈融安县香杉工业园三期概念性规划（初步方案）〉的批复》 （融政函〔2021〕185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三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融发改规字〔2021〕16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42022005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42022005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242022000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242022000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产业园

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0.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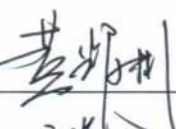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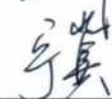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宁 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前区司法部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前区司法部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657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持证人 宁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2058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 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38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4
（四）项目收益。	1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9
（一）《信息披露文件》。	1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9
（三）信用评级机构。	20
（四）律师事务所。	2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8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5,000.00	20	30,000.00	44,949.70	11.12%
2	桂林经开区数字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5,000.00	20	17,000.00	21,320.77	23.45%
3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5,000.00	20	28,000.00	35,831.17	13.95%
4	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5,000.00	20	38,000.00	77,512.76	6.45%
5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00	20	48,000.00	69,804.79	18.62%
6	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75,000.00	102,090.97	4.90%
7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5,000.00	20	130,000.00	204,552.96	2.44%
8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67,000.00	137,914.78	3.63%
总计		48,000.00	-	433,000.00	693,977.90	6.9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8 个募投项目和 6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秧塘片区 HW02-05-03 号地块西侧及电子五路
2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经开区数字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3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4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产业园
5	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内
6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永福县福龙工业园 C 区
7	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荔浦市金牛、长水岭工业园区
8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工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0UF78
住 所	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建筑业、物流等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会展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NYFTB8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MA5PUC3K8C
住 所	兴安县兴安镇桂兴村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唐海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768917414B
住 所	桂林苏桥新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倪逸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永福县福龙工业园及其他工业园区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名 称	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31MB1B41955A
住 所	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克泓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举办单位	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及荔浦市人民政府对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的工作部署。

6.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2057516227N
住 所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戈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经管审复〔2021〕5号）；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管审复〔202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临桂区土出字 202122）；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桂林市临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选址的意见》 （经自然资临规选〔2021〕5号）； 桂林市临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电子五路工程选址的意见》 （经自然资临规选〔2021〕4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电子五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经管审复〔2021〕34号）。
2	桂林经开区数字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经开区数字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70号）；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经开区数字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80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03122021000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发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 号)。
3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72 号)；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82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临自然资函〔2021〕397 号)；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3418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 号)。
4	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69 号)；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橡塑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字〔2021〕79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12202100034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12202100026 号)；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桂林市临桂区乐和(鲁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市环管规〔2020〕3 号)； 桂林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桂林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关于转发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3月24日)。
5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37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38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96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湘江三桥及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1年10月25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城西科技产业园7号路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1年6月7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湘江战役实景演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站路延长线)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兴自然资函〔2020〕28号)； 桂(2022)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不动产权证书； 兴国用(2005)第0502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兴(镇)国用(2004)第010101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32500000005)；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安县湘江战役实景演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站路延长线工程(国道322至滨江路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环审〔2020〕15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5202109060205)；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5202100040号)。
6	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永发改字〔2021〕81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发改字〔2021〕121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永发改字〔2022〕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的意见》 (2021年4月29日)； 桂林市永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永福县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评办理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永福县土出字 202222 号)； 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6202251032 号)。
7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0)16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0)18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151号)； 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市环管规(2021)1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8122000005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81202100029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81202100146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81202100055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81202100105 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120210922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8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恭发改行审字〔2022〕8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恭发改行审字〔2022〕9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恭发改行审字〔2022〕26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初审意见》 (恭自然审〔202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桂林恭城自然出字〔2022〕01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花山工业园区用地（一期）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完成青苗等补偿的证明》 (2022年3月30日)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桂林环保局关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市环管函〔2008〕3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32202200010)；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32202200003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220220330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

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

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敬昌

黎婉然

2022年6月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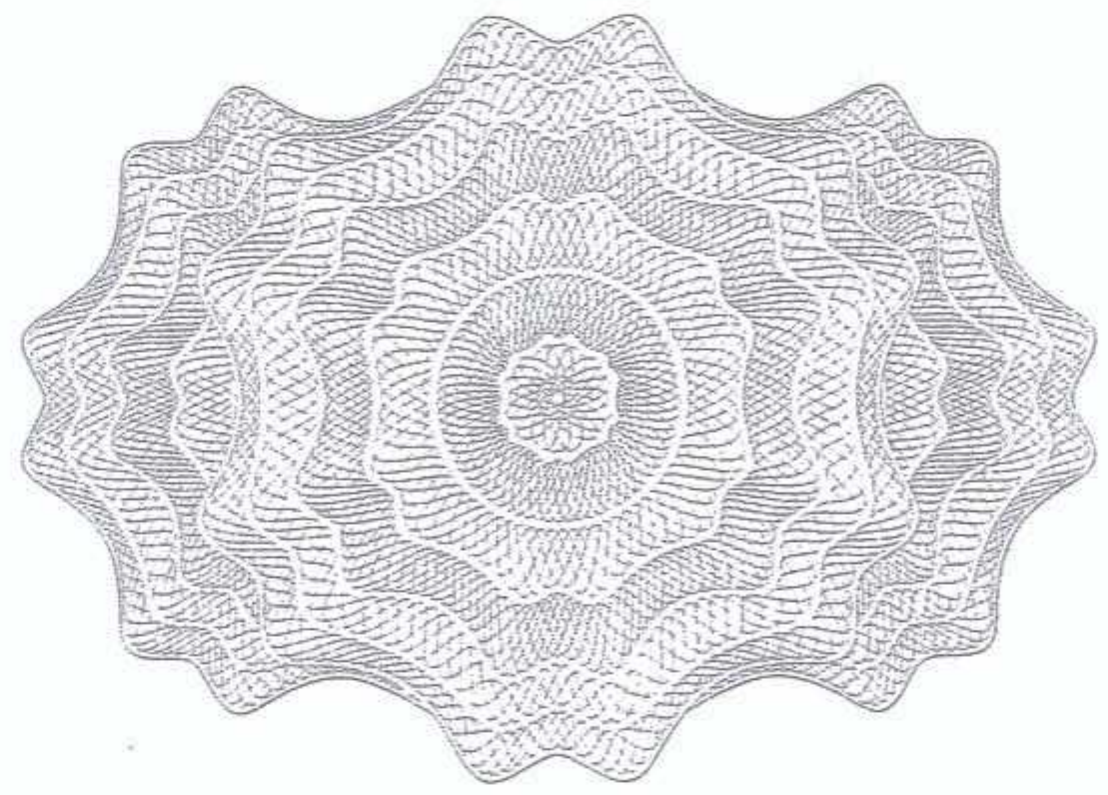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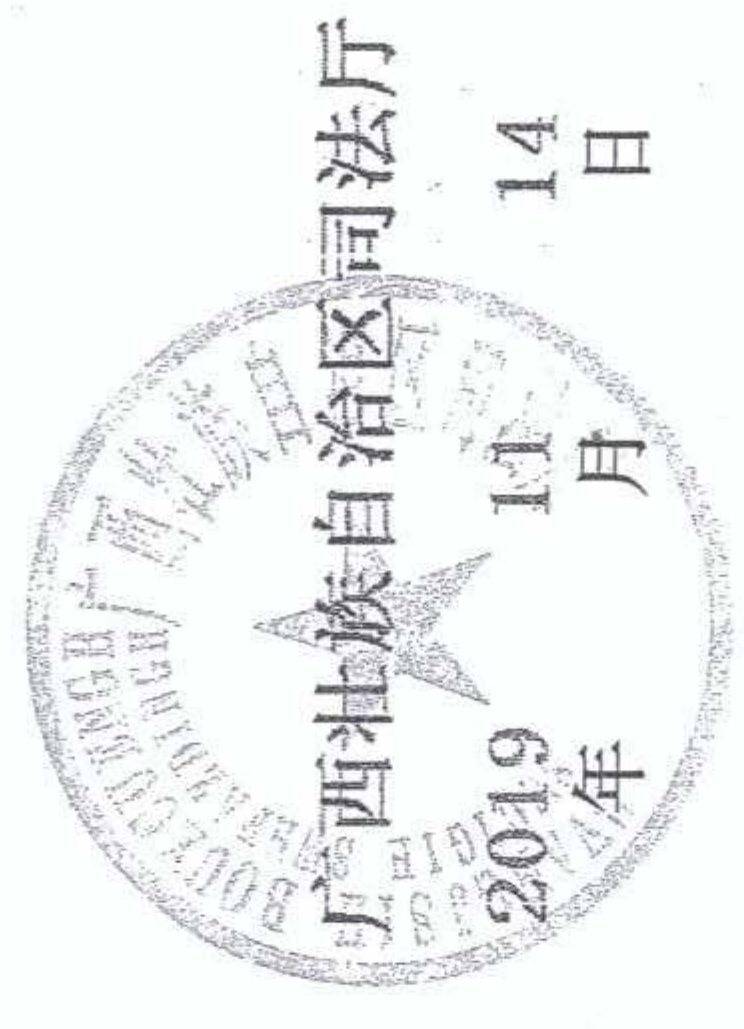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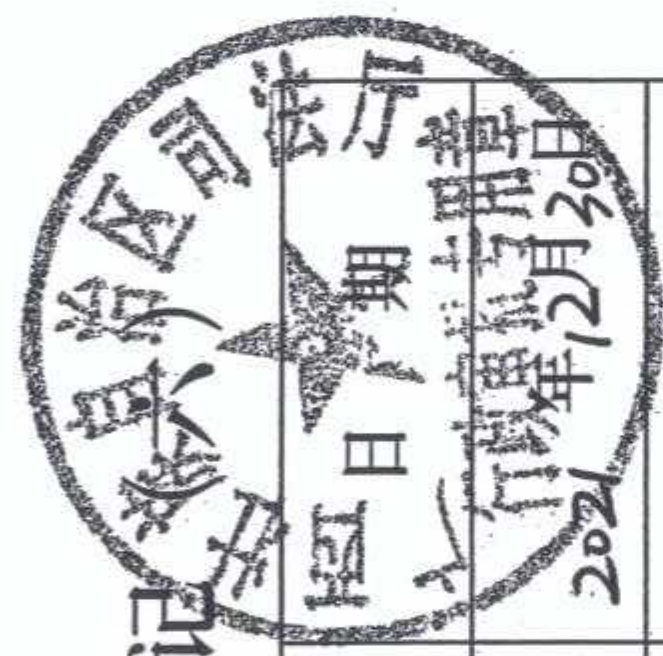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顾婷婷	2021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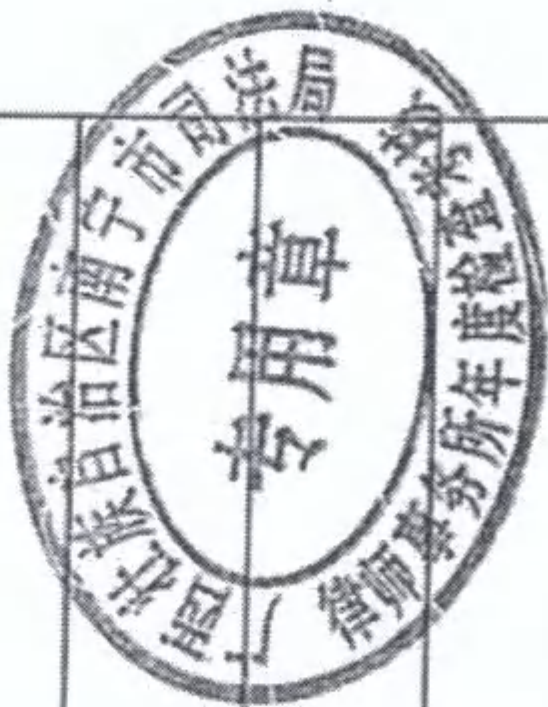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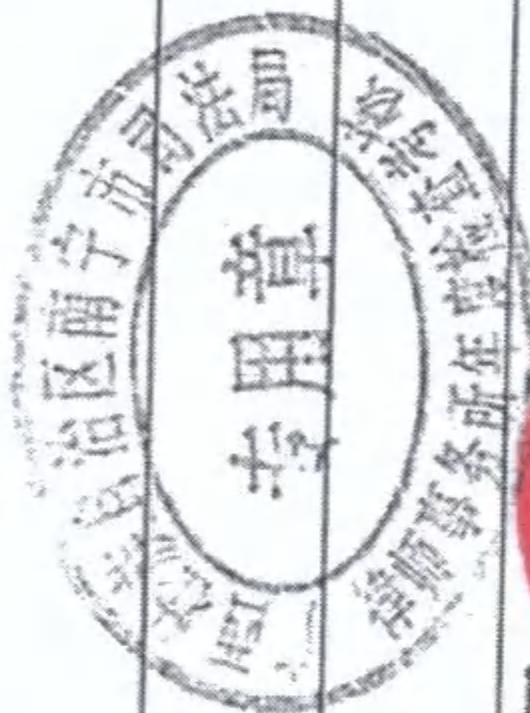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 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1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9
（一）《信息披露文件》。	19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
（三）信用评级机构。	20
（四）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3.1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30,000.00	20	85,000.00	401,538.61	7.47%
2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7,000.00	20	42,000.00	89,039.10	19.09%
3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20,000.00	20	47,500.00	70,001.32	28.57%
4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9,000.00	20	65,000.00	136,888.43	6.57%
5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0	20	30,000.00	71,601.00	27.93%
6	岑溪市产城融合及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项目	3,000.00	20	30,000.00	101,299.30	2.96%
7	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00	20	20,000.00	52,685.67	13.29%
8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20,000.00	20	140,000.00	216,451.69	9.24%
9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20	40,000.00	83,456.93	5.99%
总计		131,000.00	-	499,500.00	1,222,962.05	10.7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9 个募投项目和 5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2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3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内
4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5	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6	岑溪市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岑溪市产城融合及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项目	岑溪市大业镇西部岑溪创业园
7	岑溪市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
8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
9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3306972508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志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5PK97U28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6号信息调控中心大楼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创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期货、证券除外）；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监理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岑溪市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0946338950
住 所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紫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吕尚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城镇、农村、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5984434975
住 所	藤县藤州镇中和陶瓷产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勇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陶瓷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物业资产管理，公路建设（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3159287278
住 所	苍梧县旺甫镇工业大道（广西强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卢金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旺甫工业小镇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城镇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旺甫工业小镇土地一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5 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6 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7 号）； 苍国用〔2018〕第 10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苍国用〔2018〕第 10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划字〔2021〕1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40600000092）；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号)。
2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19〕15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19〕30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13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复》 (梧自然资函〔2019〕1070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初步意见及项目用地初步意见的复函》 (梧循环园区函〔2019〕43号)； 桂(2017)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05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40600000048)；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4002020000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发改重大〔2019〕575号)。
3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2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城一体化综合配套开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8号）；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79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18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4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40600000042）。
4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1〕2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1〕3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富稀贵金属再生产业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1〕7号）； 苍国用〔2017〕第10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0600000003）。
5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1〕18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1〕19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循环园区发〔2021〕28号)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9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41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龙国用(2015)第1004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梧龙国用(2014)第1002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0600000042)。
6	岑溪市产城融合及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产城融合及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工农〔2019〕10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产城融合及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工农〔2019〕14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创园东融科技城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0〕98号); 桂(2019)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20128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81202000014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81202000015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812021073003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812021073002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8120210730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岑溪市2013年第二批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3〕1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岑溪市2013年第六批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3〕7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2014年第八批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5〕3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2015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5)3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重大(2020)13号)。
7	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1)49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1)62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创园东融科技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0)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岑溪市2013年第二批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3)1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岑溪市2013年第六批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3)7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2014年第八批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5)3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2015年第二批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5)374号); 桂(2019)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西创园大业核心区高标准定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8100000084);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812020128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81202000014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812020000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 编号 4504812021073001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 编号 4504812021073002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 编号 450481202107300301)。
8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0〕308 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1〕17 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1〕348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梧环管函〔2015〕57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藤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环管函〔2007〕65 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22201900207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22202151021 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112240102)。
9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 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 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0〕6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 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苍发改〔2020〕98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 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林业产业加 工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114 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21202100041 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21202000011 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21201800118 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04212021101901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4212020101602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4212021042201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4212021120601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421202104260102); 桂(2020)苍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苍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苍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

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敬昌

黎晓松

2022年6月/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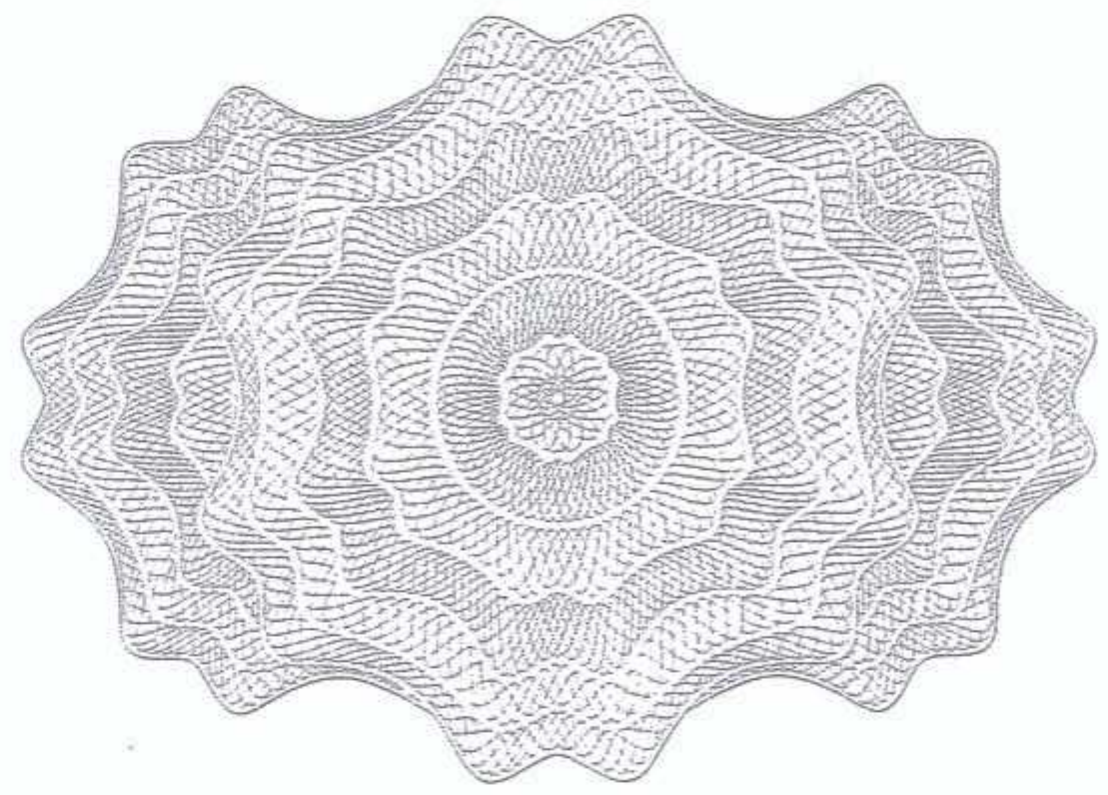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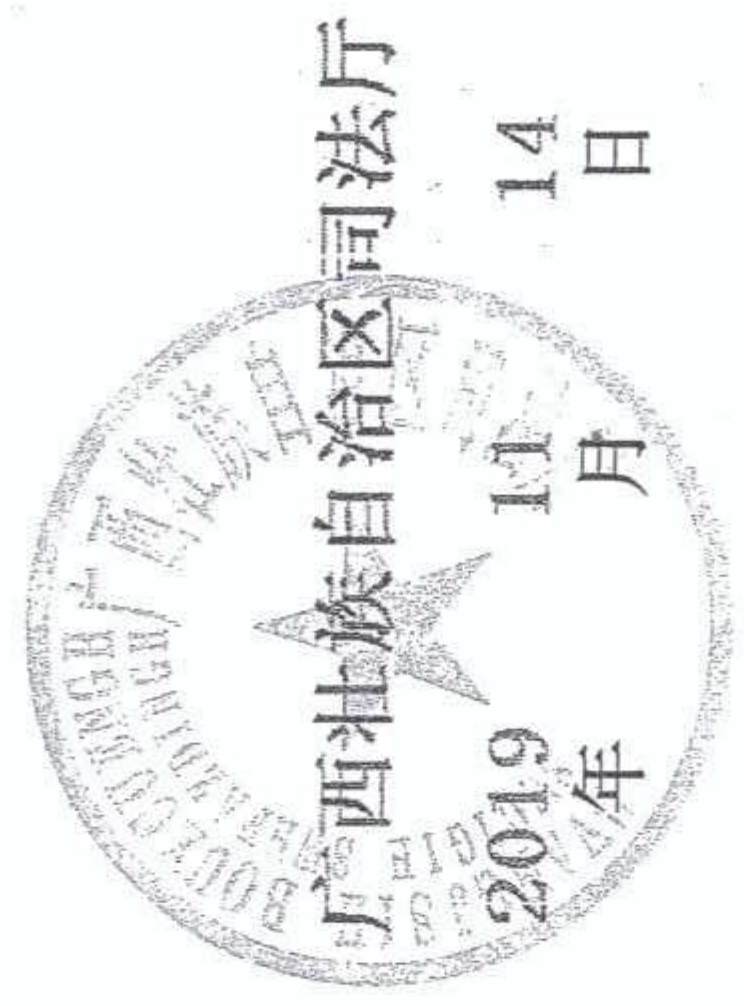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顾婷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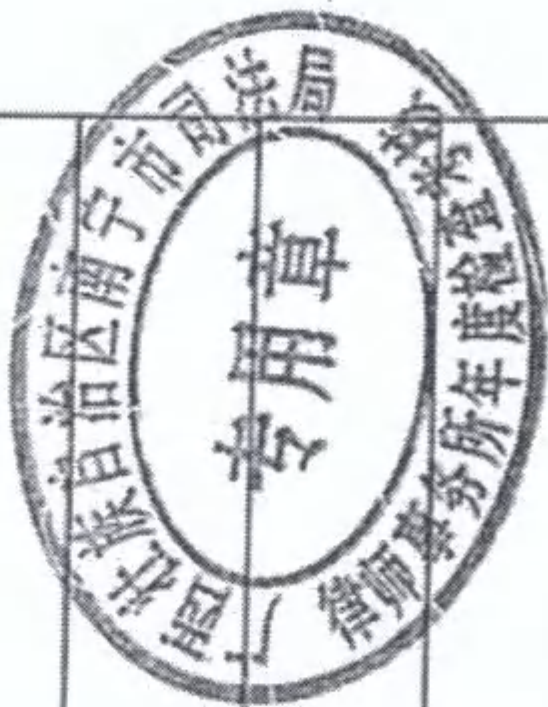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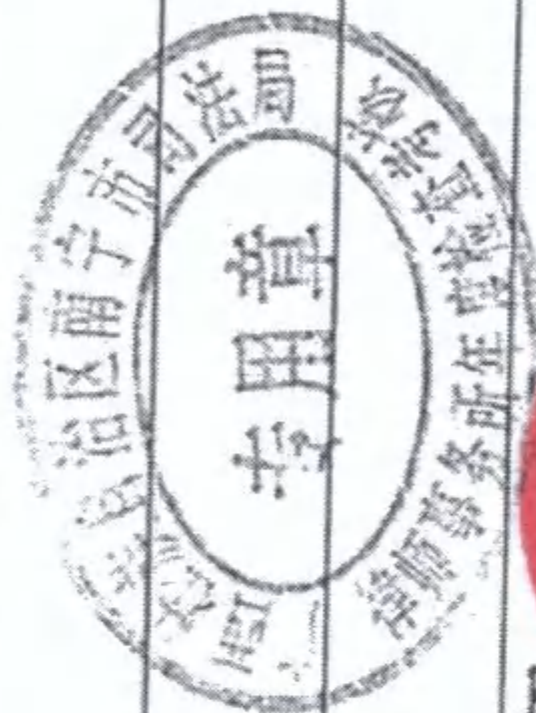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 观澜意字第 44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 100054

电话: (010) 83166322

传真: (010) 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 21501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29.3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铁山港（临海） 工业区基础设施 补短板工程项目 （一期）	55,000.00	20	140,000.00	350,570.79	15.69%
2	铁山港区绿色能 源产业园综合配 套工程项目	23,000.00	20	34,890.00	118,251.03	19.45%
3	铁山港林纸产业 园综合配套工程 项目（一期）	7,000.00	20	49,000.00	131,341.37	5.33%
4	铁山港高端金属 新材料产业园综 合配套工程项目 （一期）	15,000.00	20	49,000.00	133,755.20	11.21%
5	北海综合保税区 新型保税物流、 加工贸易综合服 务中心项目（B区 A-05地块标准厂 房）	5,000.00	20	28,000.00	35,545.56	14.07%
6	北海市银海区福 成产业园基础设 施（一期）建设 项目	8,000.00	20	60,000.00	162,000.00	4.94%
7	合浦工业园综合 园区（AB区）产 业配套设施二期 项目	5,000.00	20	54,000.00	157,350.77	3.18%
8	龙港新区北海铁 山东港产业园先 进新材料产业基 础配套工程项目	15,000.00	20	88,000.00	109,952.36	13.64%
9	龙港新区北海铁 山东港产业园产 城融合基础配套 工程项目	20,000.00	20	90,000.00	117,272.06	17.05%
总计		153,000.00	-	592,890.00	1,316,039.14	11.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2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3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山港林纸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林纸产业园。
4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山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5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	位于北海综合保税区B区A-05地块内。
6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成产业园。
7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位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内。

8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9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96846430W
住 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C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罗远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土地综合开发建设，铁山港工业区开发建设的资本经营；对所拥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779133180C
住 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办公大楼 125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开发,企业资产管理和维护,自有场地、房屋租赁,工业项目投资,建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054366884K
住 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综合保税区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武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62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进行北海综合保税区 B 区及功能配套区土地的开发、建设、储备、租赁、转让;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保税物流园区的建设、管理及经营。根据市场和城市建设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及咨询;开展标准厂房、标准仓库、商用楼房的开发建设、租赁及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2828987867
住 所	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办公楼 1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颀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KDUP30T
住 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农业、林业、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L0XRR82
住 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学宫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冠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67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11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工服〔2020〕4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太阳纸业尾水深海排放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7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铁路跨线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1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复字〔2013〕42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太阳纸业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项目环评事宜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153号）；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项目（陆域部分）用地预审的批复》（北国土预审〔2017〕43号）； 编号45050120200521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1703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1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桂环管函〔2009〕268号）； 用字第45050020223000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0500202130005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铁山港林纸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调整铁山港林纸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77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林纸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80号）；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铁山港七号路（四号路至兴港路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工委复字〔2019〕2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山港工业区九号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9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山港林纸产业园配套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8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林纸产业园配套220kv供电线路工程（盐田变电站至太阳纸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七号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字〔2007〕43号）；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九号路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北国土预审〔2018〕30号）。
4	铁山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调整铁山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7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7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山港工业区纬七路（经四路至经六路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9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山港工业区纬四路（经八路至四号路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87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9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内涝整治工程（纬七路至七号路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9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川江变电站高压架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空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铁发改〔2021〕88号)； 用字第45050020213000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立项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0〕52号)；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0〕8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51200000065)； 地字第4505122014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28091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0120212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8310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02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02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银发改〔2020〕9号)；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银发改〔2020〕19号)； 用字第45050120201003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503202104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2021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5〕〔2021〕34号)； 建字第4505032021G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032021G0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合发改字〔2021〕358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发改字〔2021〕411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52100000129)； 用字第450501202140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17)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3128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8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1〕4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1〕10号)； 建字第450521202001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0090302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1〕12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港新区东港路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环管字〔2019〕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合浦县2021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5〕〔2021〕19号)；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港新区东港路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合自然资预审〔2019〕18号)；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百亿元”产业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

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平

李华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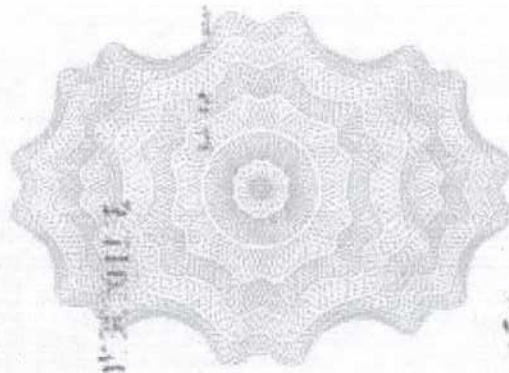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49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8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29.33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防城港经开区翠竹产业园项目	2,000.00	20	44,000.00	96,781.13	2.07%
2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45,000.00	20	136,000.00	272,139.00	16.54%
3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7,000.00	20	110,000.00	144,997.74	4.83%
4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	10,000.00	20	15,000.00	94,568.00	10.57%
5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10,000.00	20	36,000.00	86,800.00	11.52%
总计		74,000.00	—	341,000.00	695,285.87	10.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经开区翠竹产业园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用地面积208,086平方米(约312.13亩)。
2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位于文昌大道北侧，北部湾大道东侧。
3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与文昌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4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	位于防城港市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
5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位于防城港市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L77ET92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北部湾大道西侧、文昌大道北侧（防城港城市之窗）
法定代表人	曾范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科技中介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997210357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 1 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叶吉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码头、航道以及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运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经开区翠竹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5060200000005）； 防城港经开区翠竹产业园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060220170038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6022017002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6002020102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0〕404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1〕55 号）；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城环管〔2020〕47号)。
3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区发改投资〔2020〕34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603000001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60300000019); 桂(2020)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80号; 地字第4506002020002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2015〕30号); 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环管〔2015〕37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路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区环管〔2015〕14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2015〕2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5〕190号); 桂(2017)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872号; 桂(2017)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885号; 地字第45060120150019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编号45060020170627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0102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防发改〔2016〕29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2016〕381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2017〕278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区环登〔2017〕7号); 地字第4506012017000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6012017000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12017101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建字第4506012017101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

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华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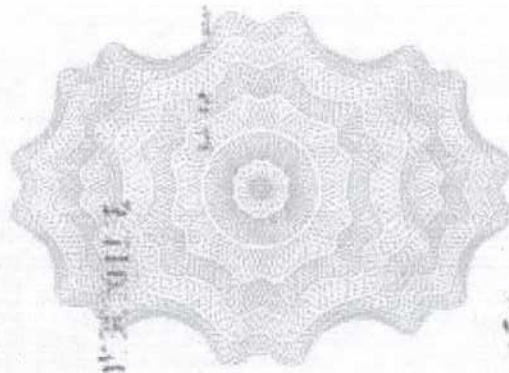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 根中心D-1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 力 郭建凡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
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单位	13
（三）相关文件	15
（四）项目收益	2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4
（一）《信息披露文件》	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25
（三）信用评级机构	26
（四）律师事务所	2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浦北泉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	20	30,000	84,652.84	29.53%
2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1,500	20	22,500	29,037.57	5.17%
3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000	20	60,000	130,115.37	6.91%
4	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	6,000	20	24,800	32,662.15	18.37%
5	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20,000	20	50,000	86,997.08	22.99%
6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13,000	20	35,000	67,199.64	19.35%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7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 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20,000	20	25,000	92,118.69	21.71%
8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 电子信息产业标准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5,000	20	30,000	62,000.77	8.06%
9	浦北泉水工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20	15,000	22,360.63	35.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政府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政府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9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海工	中国（广西）自	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3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华互东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锦绣大道东面、马淑路南面
4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	中马大街南一街交汇处东面、慧宝源项目南面、六钦高速公路连接线西面 D-08-06 地块
5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钦州高新区金石湖片区 B03 地块
6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7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
8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

9	浦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北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浦北县泉水镇
---	---------------	-----------------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9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93386052Q
住 所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 C4 地块扶贫创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叶长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4699890384F
住 所	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60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服务；园区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管廊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及管道运营服务；对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服务；仓储（危化品除外）；电力购销；配电网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住 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6,1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70642527N
住 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凤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06-09 至 2043-06-08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城市公用工程、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拍卖、评估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汽车租赁；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华互东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华互东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P8NKF53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北一街 1 号智慧园 9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文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6750489507
住 所	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 68 号(财政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何有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土地收储、开发与转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标准厂房建设及转让、租赁；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浦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浦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685173210H
住 所	浦北县县城金浦新区投资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罗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91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咨询；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及销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室内装饰、装潢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K9AGM2Y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梁必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服饰出租；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KE1X38B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建业街钦南区林业局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朱其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经营，交易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购销；单一的林木产品经营生产；树木附属品生产；林下种植业；树木的培育和种植；育种和育苗、造林、树木的抚育和管理；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林业服务业；森林公园保护、投资、经营；生态旅游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投资；政府授权的资产管理、运营；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立[2021]16号）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投[2022]11号） 《关于广西石化至南港大道公共管廊路由的批复》 （自贸钦资建局函[2022]5号） 《关于进港公路停车场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工程-南港大道（滨海公路至环珠东大街段）路由的批复》 （自贸钦资建局函[2021]84号）
2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钦港审批立项字[2016]62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港审批规字[2018]24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的用地意见》 （钦港国土资函[2018]320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港环管字[2019]2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港审批规字[2019]1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0020190826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0020200716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00202007160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0020200924010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10062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010071 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南港大道段公共管廊夹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的请求》 (钦临港投报[2020]19 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勒沟东大道段公共管廊夹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豁免许可”的批复》 (建字第 4507012020010043 号) 《关于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说明》
3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创新城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马园审批局批(2018)12 号) 《关于同意变更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 (中马园审批局批(2019)34 号) 《关于同意变更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 (自贸钦管审批投(2020)17 号)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创新城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马园审批局批[2018]12 号) 《关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马园审批局批(2019)35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9 号) 《关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投(2021)1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802202004280301) 《中标通知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20002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010107 号)
4	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CJNG2021336G)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6-450702-47-03-010614)

		《不动产权证》 （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200021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7002021091804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61 号）
5	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关于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工业[2020]12 号） 《关于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工业[2021]2 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环评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1]521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市发改工业[2021]14 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 （钦市自然资国用[2021]33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01202100003） 《关于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土地征拆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0020211222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6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6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2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5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6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6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0202151270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 (2021) 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702 号)
6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一期)	《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立项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2021]14 号) 《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2018]91 号) 《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 (2021) 15 号) 《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 (2018) 9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070300000056) 《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钦北水保字 (2019) 7 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S04G2-201805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03202100006 号) 《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一期) 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 (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 (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 等五条道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北发改投 (2019) 25 号)

		《关于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批复》 （钦北发改节能〔2019〕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7032021003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70320210030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7032021003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7032021003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70320210030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7032021510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70320215100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70320215100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70320215100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703202151004号）
7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南发改工业〔2019〕16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南发改产业〔2021〕42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标准厂房及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钦南发改产业〔2021〕72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初步选址的意见》 （钦南自然资函〔2019〕279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钦南自然规字〔2020〕32号） 《钦州市生态环保局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产品研发中心交易中心）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0〕12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剩余物生态循环利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1〕6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22021001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220210010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2202100090 号）
8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灵发改投〔2021〕96 号） 《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灵发改投〔2021〕1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00009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00009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21202000095 号） 《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灵发改投〔2022〕15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6333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21202000004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21202000005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2120200000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山县 2018 年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8〕106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山县 2018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8〕57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212022011003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21202201100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721202201100102）
9	浦北泉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浦北泉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浦发改字〔2018〕193 号） 《关于浦北泉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浦发改字〔2019〕66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2220210000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722202100004 号） 《关于钦州市浦北泉水镇城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浦环审（2018）17 号） 《关于浦北泉水工业园区至炮滩坡道路及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复》 （浦发改字（2019）206 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中标通知书》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

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国—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二期）、钦州高新区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浦北泉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6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2) 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5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5
（四）项目收益。	3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34
（一）《信息披露文件》。	34
（二）会计师事务所。	34
（三）信用评级机构。	35
（四）律师事务所。	3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8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8.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粤桂园）	6,000.00	20	74,400.00	120,061.16	5.00%
2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江南园）	5,000.00	20	89,400.00	251,646.45	1.99%
3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	5,000.00	20	97,000.00	210,926.72	2.37%
4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	5,000.00	20	60,000.00	267,848.80	1.87%
5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00	20	96,000.00	252,209.25	5.15%
6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一期）-A 区	5,000.00	20	20,000.00	39,416.59	12.69%
7	贵港市港北区新能源特种专用车基地项目	5,000.00	20	25,000.00	31,634.51	15.81%
8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10,000.00	20	35,000.00	97,377.00	10.27%
9	中国（贵港）平南大成工业园纺织服装新区配套建设项目	8,000.00	20	28,000.00	35,484.00	22.55%
10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5,000.00	20	50,000.00	92,435.98	5.41%
11	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	15,000.00	20	95,000.00	123,729.79	12.12%
总计		82,000.00	-	669,800.00	1,522,770.25	5.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11 个募投项目和 8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粤桂园）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
2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江南园）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
3	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内：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现改为广西贵港（覃塘）国家绿色家居产业园）、甘化园区（现改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东龙木业加工园区
4	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内
5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港市港北区
6	贵港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一期）-A 区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西七路南侧
7	贵港市福创投资有限	贵港市港北区新能源特种专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责任公司	用车基地项目	范园区内
8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平南县工业园区
9	平南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贵港）平南大成工业园纺织服装新区配套建设项目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10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内
11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	贵港市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8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56508365Q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 8-10 楼
法定代表人	徐作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名 称	贵港覃塘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15615811594
住 所	贵港市覃塘区政服中心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鑫鑫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0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代表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对产业园全面管理。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制定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及各项优惠政策，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25932162013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甘贵全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0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及管理项目工作；审定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备案。
---------	--

4. 贵港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贵港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GAYE43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处西北角（华源置业投资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黄正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工程、旅游业、文化传媒业、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593201683W
住 所	平南县龚州大道 003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受贵港市人民政府委托，制定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发展规划及各项优惠政策，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

6. 平南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554722451L
住 所	平南县工业园区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俊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县域内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管理，对路桥管理，工业、商业园区建设，能源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D7TGXY
住 所	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世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不含向客户直接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许可、授权，不得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不得从事非法集资、投融资担保、发放贷款、代客理财、吸收公众存款等活动）；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许可、授权，不得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不得从事非法集资、投融资担保、发放贷款、代客理财、吸收公众存款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YQL84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29 号（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富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种植；畜牧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粤桂园）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粤桂园）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2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三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7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广业大道北段（粤港二路—贵梧高速连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68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一路（粤桂一路—热电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发改投资〔2018〕40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华粤一路(粤桂三路至华电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华粤四路(粤桂大道—华电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区大道(粤桂三路至华电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8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华电路(港区大道—华电门口)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43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二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48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粤港二路(热电三路至热电二路西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粤桂园)华成至年产8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部件生产基地供热供水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124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119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粤港二路(热电三路至热电二路西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4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广业大道北段(粤港二路—贵梧高速连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89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三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8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一路(粤桂一路—热电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1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华粤四路(粤桂大道—华电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182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贵环评(2017)12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贵港)城规管地规字第190051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贵港)城规管地规字第1800035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28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800036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41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05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24号)。
2	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江南园)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江南园)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27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二路(城南大道—西区五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24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二路(同济大道—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1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四路（城东大道—北区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84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五路（安澜路—城东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48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三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52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中区二路（江南大道—江三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51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三路（中区二路—南环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54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纬一路（临港三路—北区五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49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二路（纬一路—江南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3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城南大道（安澜路—西区二路、江南大道—江三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制造三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87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环资〔2018〕359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技改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环资〔2018〕39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117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中区六路（中区一路—江三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44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一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47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道路路灯、绿化、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8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六路（江南大道—南环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381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五路（纬一路—北区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8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一路（滨江大道—江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47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中区六路（中区一路—江三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1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一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33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道路路灯、绿化、维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50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六路（江南大道—南环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14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五路（纬一路—北区二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1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一路(滨江大道—江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27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二路(城南大道—西区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3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二路(同济大道—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3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四路(城东大道—北区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09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五路(安澜路—城东大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722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三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05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中区二路(江南大道—江三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753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三路(中区二路—南环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19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纬一路(临港三路—北区五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54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北区二路(纬一路—江南大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806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城南大道(安澜路—西区二路、江南大道—江三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 （贵发改投资（2019）900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制造三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15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0]03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1]043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000009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贵国土资函〔2009〕79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8〕93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一路（滨江大道—江二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8〕49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二路（城南大道—西区五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8〕5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87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区五路（安澜路—城东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4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西北三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6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10000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10001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100011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12021000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13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000041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801202100021 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贵环评〔2018〕9 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贵环评〔2017〕12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41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32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16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15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900015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17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800012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900058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900014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801201900019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9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67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30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37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55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801201900024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56 号)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12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3201000008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35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36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41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42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010025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47 号)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00048 号)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2000268 号)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2000269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2000314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2100093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2100037 号);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320200204);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3202002010); 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3202102037);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5022011110702)。
3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1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779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转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通知》 (覃发改投资〔2018〕66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大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6〕25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工业一路西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6〕26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经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6〕27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甘化园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12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52 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甘化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区供热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42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13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甘化园区水仙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76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东龙园纬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20〕110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覃塘区甘化园区消防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44号）； 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覃塘城区至贵港（台湾）产业园（港口）一级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工交〔2016〕385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48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10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正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文字的复函》 （2019年5月24日）；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甘化园区供热管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覃环〔2019〕117号）； 《贵港市覃塘区甘化园区消防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80400000028）；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覃塘城区至石卡产业园一级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覃环〔2016〕20号）；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808190102）；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808190202）；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0802201808190302);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化园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业主变更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34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业主变更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33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展示中心项目业主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8〕45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展示中心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35号); 中共覃塘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覃塘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的会议纪要》 (2020年2月27日)。
4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95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东龙园纬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21〕67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化园区经二路-2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6〕28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甘化园区停车场项目(一期)建议书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51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52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林场三路、工业四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77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工业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0〕12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97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经二路-2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覃发改投资〔2016〕54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甘化园区停车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9〕65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林场三路、工业四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20〕4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甘化园区25万m²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6〕56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年产15万m²生态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6〕80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年产19万m²刨花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6〕89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年产25万立方米木地板和18万立方米实木踢脚线刨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25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林场三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8〕3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自然资预审〔2019〕42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10号)； 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林场三路、工业四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覃环〔2020〕29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经二路-2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17〕23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林场三路、工业四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20〕16号)； 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二期)东龙园纬一路及经六路道路工程——纬一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覃发改投资〔2021〕6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4201700020 号)；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4201700071 号)；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1709260101)；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804201700007 号)； 中共覃塘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覃塘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推进会的会议纪要》 (2020 年 2 月 27 日)。
5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0〕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园区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8〕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园区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8〕2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园区城镇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9〕3 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080200000133)；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92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20170 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20173 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GB4525022019110438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港北发改投资〔2016〕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6〕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7#9#10#11#12#厂房)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8〕100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3448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552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委会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17〕48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2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920184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GB452502201911134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30万套电动两轮、三轮车厢车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7〕1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30万套电动两轮、三轮车厢车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7〕112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30万套电动两轮、三轮车厢车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6〕87号)； 桂(2018)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3124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745080200000044)；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900026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920087)；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080220200609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建设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8〕1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8〕2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9〕2号); 桂(2018)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0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西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19〕1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0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1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1201920051 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GB452502201907292101);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许建设工程施工行政许可决定书》 (港北建施许〔2019〕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广西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7〕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广西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7〕1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港北发改投资〔2018〕20号)； 贵国用(2015)第023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新能源电动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18〕16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2201500002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2201700007号)； 贵港市港北区建筑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GB452502201804271101)。
6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一期)-A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0〕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有关事项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0〕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0〕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A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0〕95号)； 桂(2020)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145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80200000196)；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200007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29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295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296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210618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7	贵港市港北区新能源特种专用车基地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新能源特种专用车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1〕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新能源特种专用车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1〕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贵港市新能源特种专用车生产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1〕1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新能源特种专用车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1〕64号)； 桂(2020)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145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80200000196)；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2000070号)。
8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20〕1245号)。
9	中国(贵港)平南大成工业园纺织服装新区配套建设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平南大成工业园纺织服装新区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21〕136号)。
10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浔发改计〔2019〕87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浔发改投资〔2020〕74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桂平市蒙圩镇龙门工业区总体规划(2018-2025年)局部调整(2016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浔环管〔2017〕5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黄村农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决定》 (浔政字决〔2004〕1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龙门农场土地的决定》 (浔政字决〔2011〕2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1	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21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22号）； 《中共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常委会议纪要》（五届第118号）；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第1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项目（一期）——A、B区标准厂房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165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谷冈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项目（一期）——纬三路、经二路、经四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166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320210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港南区2021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8〕〔2021〕3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秋昌

黎绍松

2022年6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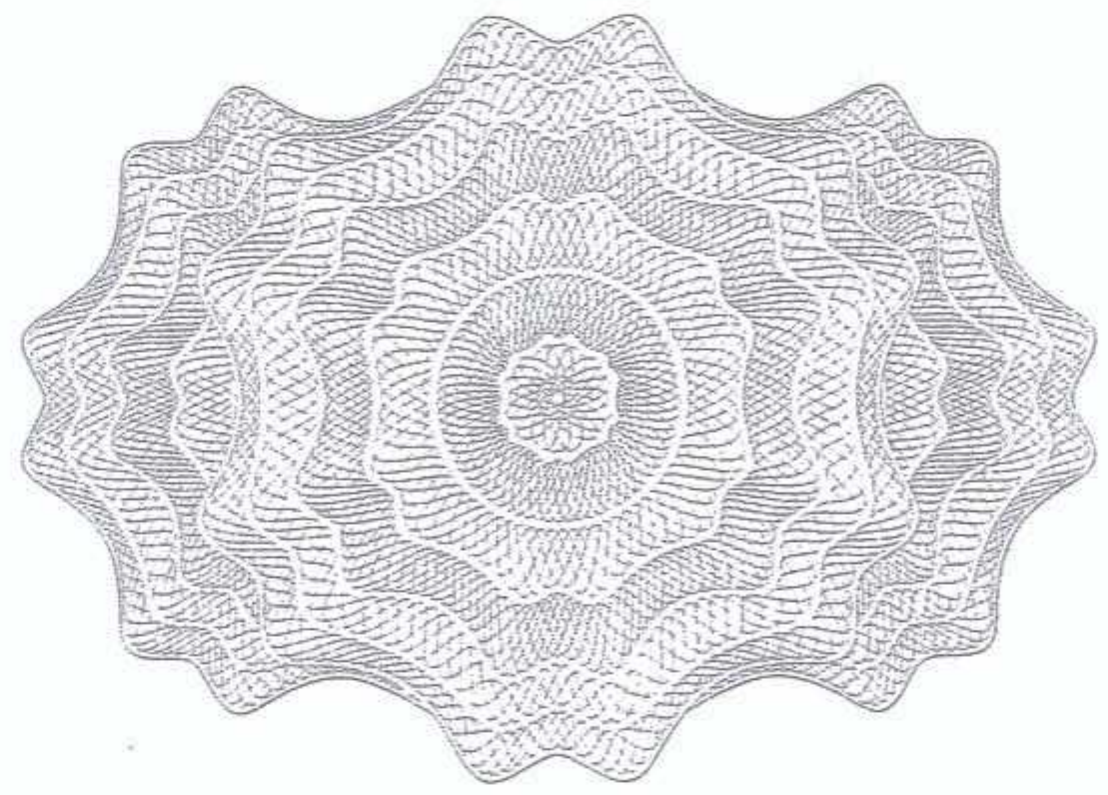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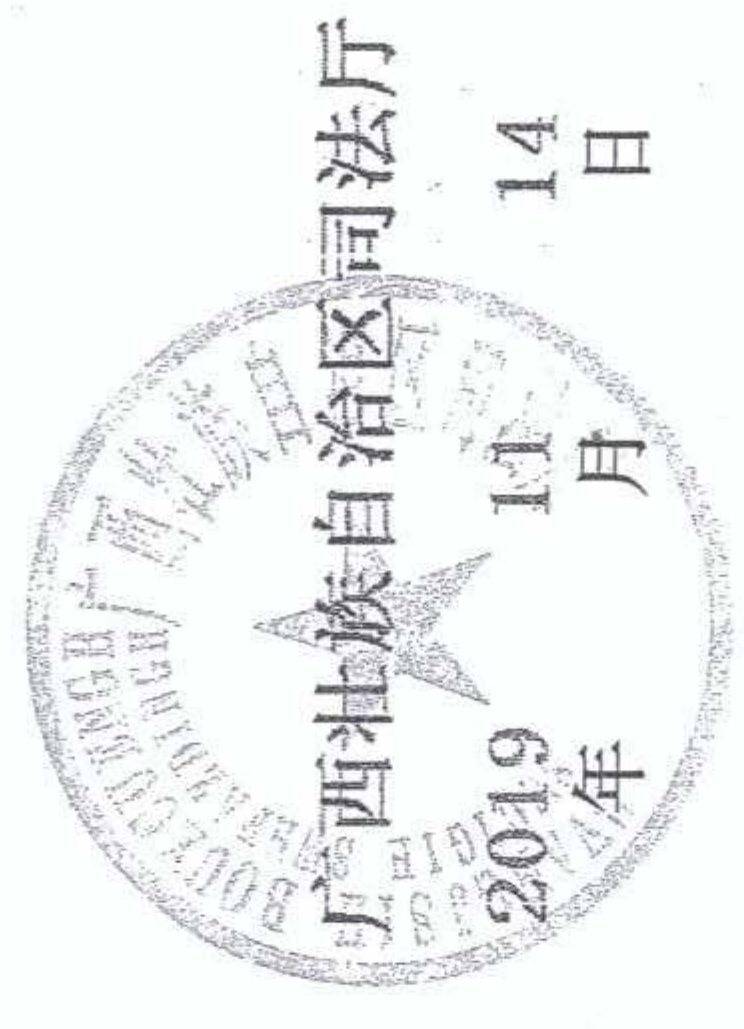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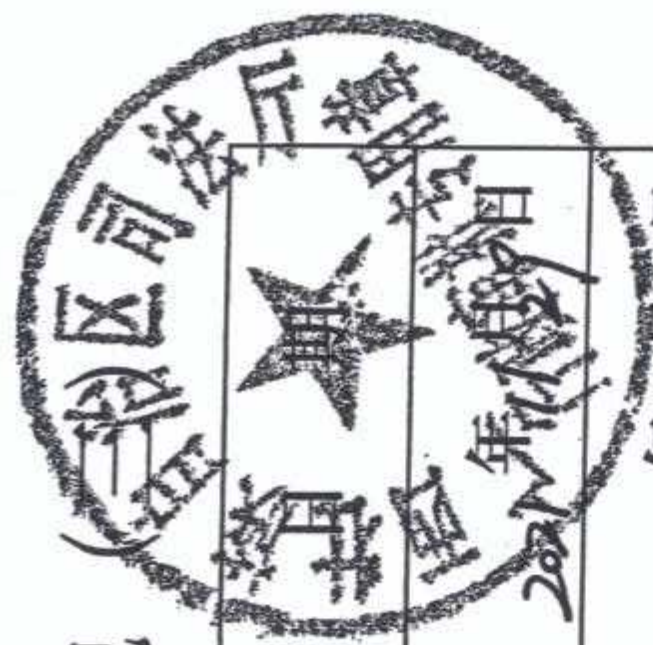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卢建超	2018年11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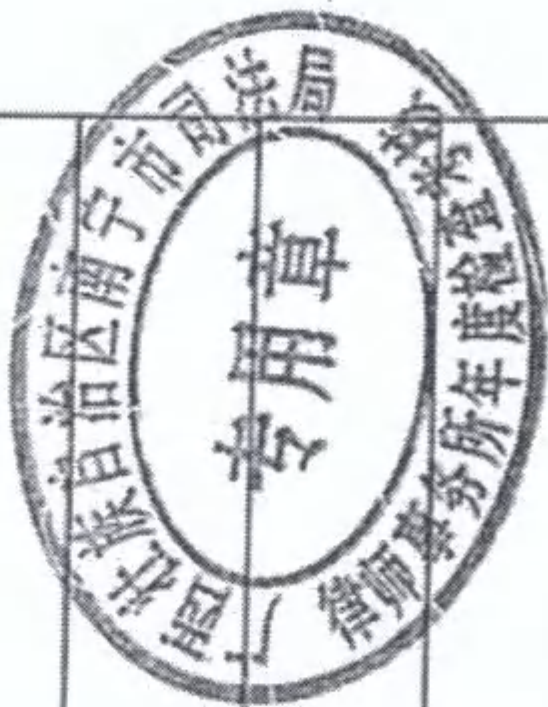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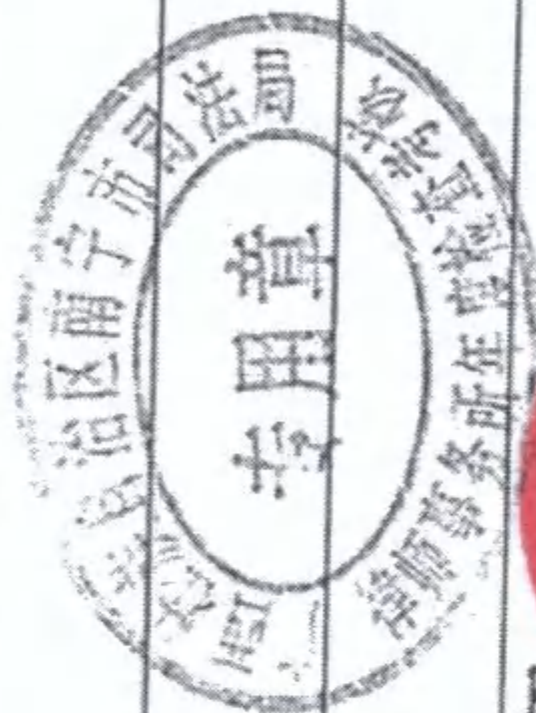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 8 栋

31 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1
（一）《信息披露文件》。	21
（二）会计师事务所。	21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
（四）律师事务所。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1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8.6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龙港新区(白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10,000.00	20	50,000.00	187,571.74	5.33%
2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20,000.00	20	130,000.00	205,051.66	9.75%
3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8,000.00	20	20,000.00	29,418.57	27.19%
4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5,000.00	20	49,000.00	71,934.16	6.95%
5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10,000.00	20	103,000.00	604,134.54	1.66%
6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	3,000.00	20	20,000.00	160,125.28	1.87%
7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20	60,000.00	133,477.66	7.49%
8	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项目	15,000.00	20	100,000.00	221,140.00	6.78%
9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5,000.00	20	20,000.00	97,528.06	5.13%
总计		86,000.00		552,000.00	1,710,381.67	5.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

9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龙港新区（白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白平产业园
2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
3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松旺镇和双旺镇
4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内
5	玉林市福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樟木镇、新桥镇、石和镇及沙田镇
6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	容县经济开发区河南村良奇塘
7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内
8	广西铜州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项目	北流市民安镇
9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陆川县沙湖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8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

照》，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住 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吴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4RC877
住 所	玉林市人民东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俊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0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315875848X
住 所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玉石公路旁边（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内）
法定代表人	官英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64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中医药药品生产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57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土地的开发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馆业与餐饮服务，商场项目投资；娱乐业、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停车场服务；装配式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外）；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变压器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270840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炯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1 月 0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677716924Y
住 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莫黄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铜州控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铜州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P0RMQ5D
住 所	北流市新芝路 0025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振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08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8.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554726209D
住 所	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22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施；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农业和旅游项目、服务业；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龙港新区（白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900-48-03-035313）；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2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002021000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00202100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002021000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00202100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900202100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246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232021300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25282021122800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8202103010101）。
2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玉发改龙潭备字（2020）1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9230000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232021300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232021300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25282021121630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528202005310101）。
3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玉发改许可（2021）7 号）； 《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1 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900202100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232021300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2528202111180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528202112280701）； 《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8 号）； 《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广西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工程业主的请示〉的批复》 （玉龙管复（2021）12 号）；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项目业主的复函》。

4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1）6号）；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1）7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17）0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20）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22）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9002020000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0120180004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00202100038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0120180007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02201908300101）；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7）10号。
5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用途有关事项的批复》（桂财债（2020）103号）；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业主的请示》 （福泰报（2020）258号）；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业主的复函》（玉福发改工交函（2020）1号）；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四期）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6号）；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42）；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纺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国土资预审（2018）34号）； 《关于玉林市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国土资预审（2017）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18）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补（2017）0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20）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玉土出（2020）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03202003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03202010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00202000019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032021510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03202003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00202000093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012021052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022021004）；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四期）一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四期）一阳岗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福发改工交〔2020〕7号）；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四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四期）——地块九北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福发改工交〔2020〕8号）；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四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四期）——空港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福发改工交〔2020〕9号）。
6	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容发改审批〔2018〕158号）；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容发改审批〔2020〕3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45092100000056）；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容国土资预审〔201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7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21202000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212020000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5202012140101）； 《关于容县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容发改审批〔2020〕141号）。
7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规〔2021〕98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规〔2021〕112号；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总

		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兴业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兴国用（2013）第 0016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业县 2015 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444 号）； 《关于兴业县 2005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05）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非 450924-2017-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924202002260202）；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2）5 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8	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项目	《关于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9]244 号）； 《关于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19]282 号）；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金属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10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G（2020）3 号 B1、B2 地块（广西北流轻工产业新城—民安片区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四期）规划方案的批复》北自然资规（2020）43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BJ（2019）110 号 A1 地块（“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二标段）用地规划方案批复》 （北自然资规（2021）29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BJ（2019）110 号 B 地块（“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三标段）用地规划方案批复》 （北自然资规（2021）30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BJ（2019）110 号 C1 和 C2 地块（“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五标段）用地规划方案批复》 （北自然资规（2021）31 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配套路网规划方案的批复》

		（北自然资规〔202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65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65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64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65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86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86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81202140134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1401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建字第 4509812021401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9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9812020008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6202103244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6202103234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620210323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526202011267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0001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000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0001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0001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140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140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981202140018 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 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一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244 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
--	--	--

		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配套网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290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二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196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安六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291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安五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259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安片区三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许可〔2020〕245号）。
9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57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陆发改许可〔2020〕26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92200001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922202100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0000948号）； 《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农民工创业园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陆发改许可〔2020〕277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時代会计公司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

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

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林红

邹军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宇绿地中心B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张 凯	2022 年 4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律 师	新增案丽君	2021 年 9 月 9 日
	撤回周国旭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 年 3 月 31 日
	撤回秦孟周	年 月 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 (94) 司律证字第2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号

持证人 林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5-27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 (一期)	17,000.00	20 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50,000.00	99,508.37	17.08%
2	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 期)项目	1,000.00	20 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10,000.00	77,486.26	1.29%
3	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 科技产业园项目	31,000.00	20 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95,000.00	136,641.73	22.6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4	平果县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5,000.00	79,412.47	25.18%
5	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000.00	127,683.57	15.66%
6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1,000.00	56,096.93	8.91%
7	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0,000.00	60,000.00	33.33%
总计		11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

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 7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一期）	广西千姿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江凤村	在建
2	百色市本级	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广西田阳恒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阳县田州镇东江村	在建
3	平果市	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	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果市果化镇玻璃村	在建
4	平果市	平果县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果市果化镇	在建
5	靖西市	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	广西靖西市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靖西市城区西面，城中路南延长线与新（新圩）龙（龙邦）二级路交汇处（靖西市吉坡村附近），临近老乡家园小区	在建
6	隆林各族自治县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中南部	在建
7	田东县	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广西田东芒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田东县祥周镇新洲村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6 家项目单位，包括 5 家企业法人和 1 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5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

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千姿投资有限公司	914510005898060063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1-11-29 至 长期	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田阳恒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1662119908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7-05-22 至 长期	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3MA5KEDF36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6-10-20 至 长期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4	广西靖西市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5073763172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3-07-04 至 长期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5	广西田东芒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51022MA5PJDR26L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06-03 至 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12451031MB1695334N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05-08 至 2025-05-08	隆林各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一期）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百色现代林业科技园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0]6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0]3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02202100001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百环管函[2021]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00200000046）；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1]12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百政函[2020]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科技园区项目一期第一批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6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科技园区项目一期第二批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8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科技园区项目一期第三批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1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项目一期第四批次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4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桂重大[2020]13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25）的批复》（百政函[2020]139号）； 《关于同意变更广西百色现代林业科技园区项目名称的批复》（右发改产业[2021]2号）；
2	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关于田阳县生态移民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阳发改[2016]83号）； 《关于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阳发改[2019]177号）； 《关于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2019]248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682号、0004683号、0004684号、0004685号、0004686号）； 《关于田阳县农民工创业园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百国土资函[2015]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田阳县2015年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721号）； 《田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田阳县老乡家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管字[2018]2号）； 《田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田阳生态移民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深百（南田）众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120170015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1201700175号、45102120170017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12020002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	《关于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19号）； 《关于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2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23202100090号）； 《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征地情况说明》； 《关于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平环管函[2021]第06号）； 《关于平果市碳酸钙新型材料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3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22021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220211000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202111100101号）
4	平果县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关于平果县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0]19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23202000096号）； 《关于平果市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0]282号）； 《关于平果市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0]287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关于平果市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平环管函[2021]第0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220211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220211000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202112100701号）
5	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	《关于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19]47号）；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深圳龙岗-百色靖西共建扶贫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靖自然资函[2019]302号）； 《关于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19]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0G2101、2020G2102）； 《关于深圳龙岗-百色靖西协作共建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环评手续的复函》；
6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隆发改[2021]73号）；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2021]100号）；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隆发改[2022]19号）；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31202100003号）； 《关于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林地及用地指标请示的复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7	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22]3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2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 2022-00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2220220001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02200000007）；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林木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块一、地块十五场地平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22]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222022003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2220220026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0222022040102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50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8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8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29.33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5,000.00	20	30,000.00	37,265.81	13.42%
2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10,000.00	20	40,000.00	119,985.45	8.33%
3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60,000.00	131,776.58	3.79%
4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50,000.00	133,771.58	3.74%
5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5,000.00	20	50,000.00	88,205.50	5.67%
6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	25,000.00	20	200,000.00	771,000.00	3.24%
7	贺州市服饰加工基地项目	5,000.00	20	75,000.00	110,154.15	4.54%
8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40,000.00	71,791.08	6.96%
9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17,000.00	31,188.30	16.03%
10	昭平县城北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	20	8,000.00	23,722.57	4.22%
总计		71,000.00	—	570,000.00	1,518,861.02	4.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位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产业园内。
2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位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商贸物流园内。
3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区内。
4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区内。
5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内。
6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贵广铁路两侧区域以及平桂文体中心以西区域。
7	贺州市衣线缘服装有限公司	贺州市服饰加工基地项目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希望东路与东安山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8	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支线西面。

		目	
9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罗山村委华润示范区内 A5 地块。
10	昭平县桂兴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昭平县城北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昭平县城北工业园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8 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0262188H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灵路（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竞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7,88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厂房租赁；建材加工、销售；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99850059F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春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84,9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086500187T
住 所	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站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贤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2,866,667.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贺州市衣线缘服装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衣线缘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TUA2E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谢春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绣花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48533158X
住 所	贺州市向阳路1号八步区人民政府招商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	冯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PWQT92N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利水电水土保持管理站二楼场所
法定代表人	陈国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5N5H756T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华润雪花啤酒旁）
法定代表人	彭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昭平县桂兴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昭平县桂兴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69023855XA
住 所	昭平县昭平镇扶贫移民安置小区一期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区土地三通一平，标准厂房建设、租赁和管理；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扶贫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土地储备管理、建设、经营，以及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城镇化、旧城改造和新农村改造建设；对旅游、酒店、商贸、物流、餐饮的投资、经营；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1〕30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使用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2018年第十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9〕8号）。
2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33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50号）；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3	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26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30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路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贺环管〔2014〕7号）；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区西岸路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7〕273号）； 地字第4511002021000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00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18001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0）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05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101201900013（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000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0007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24号）； 建字第451101201900001（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800014（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1101201700044 (非建筑类)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20001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1600027 (非建筑类)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编号 4511012019090903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编号 4511012018090301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编号 4511012017071809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亿航无人机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名称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1)59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亿航无人机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1)32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亿航无人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1)92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贺州市中心城区生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贺环函(2019)46号)。
6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变更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和资金来源方式的函》(贺平发改函(2019)42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19)89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19)130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贺环函(2021)4号);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 4511032021120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 4511032021091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 4511032021102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地字第 4511002021000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00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 4511032021070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 451103202111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2019）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7	贺州市服饰加工基地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服饰加工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19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服饰加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2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5110300000197）； 建字第 4511032021001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 2020 年第十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1）3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3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二路、宝石西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8 号）； 地字第 45110320210010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320210010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9）113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3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1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451123000001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 2018 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9）5 号）； 桂（2021）富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0	昭平县城北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茶产业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1〕17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茶产业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1〕43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昭平县茶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1〕61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茶产业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1〕56号）； 地字第451121202151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昭平县不动产权第0006955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1212021510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年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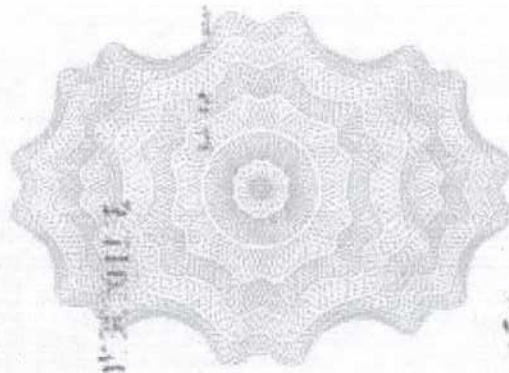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 根中心D-1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 力 郭建凡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4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 21501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29.3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500.00	20	54,000.00	87,337.43	6.30%
2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	20	38,000.00	48,468.49	10.32%
3	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	7,000.00	20	12,000.00	34,924.30	20.04%
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3,000.00	20	25,000.00	51,145.22	25.42%
总计		30,500.00	-	129,000.00	221,875.44	13.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一期规划内。
2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位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廖村。
3	河池环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	位于河池·环江工业园区城西工业园内。
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位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东工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561571970R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建设路11号银泰·王府城市花园小区4楼
法定代表人	梁强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土地资源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家政策性、商业性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承接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和建设项目的物资采购；负责城市基础及相关资产的营运和开发；负责所属企业的运营管理；产业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机构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90080900555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体路 81 号
负责人	梁建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河池环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河池环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6MA5KA2HG3Q
住 所	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覃金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林产品采集；鲜茧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5574570934U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三园”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开发；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协调发改、经贸、住建等相关部门制定园区规划发展；协调交通、供水、供电等部门搞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0,000.00 元
举办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8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9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124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北区大道南段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19〕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45120200000057）；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定点的批复》 （金住建规〔201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市 2011 年第八批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2〕1220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意见》； 地字第 2017-1701-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河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不动产权证； 编号 45120220180507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巴发改审批（2021）263 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巴发改审批（2021）271 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巴发改审批（2021）282 号）； 地字第 451227202200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建字第 45122720220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12272022022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环发改审批（2020）45 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环发改审批（2021）5 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江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 1、2 号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 （环发改审批（2021）122 号）； 桂（2021）环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9 号。
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1）77 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1）89 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2）7 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东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罗环审（2018）8 号）； 用字第 451225202100006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罗自然划拨〔2022〕100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河池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

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华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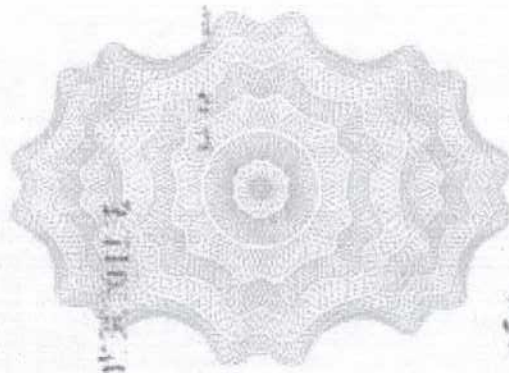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 根中心D-1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 力 郭建凡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86-11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做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2,000.00	20 年	21,000.00	64,968.72	32.32%
2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300.00	20 年	14,600.00	37,967.33	38.45%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
3	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 A 地块（一期）	8,000.00	20 年	30,000.00	57,576.82	52.10%
4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	20 年	4,000.00	8,251.07	48.48%
总计		15,300.00		69,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广西来宾高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迁江工业园铝水运输通道南面	在建
2	来宾市本级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来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基地	在建
3	武宣县	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A地块（一期）	武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武宣县黔江工业园黔东片区	在建
4	合山市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	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4家项目单位，包括2家机关法人和2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武宣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武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执行国家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方针、

政策，落实自治区、来宾市和我县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等工作。武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6902419434
机构名称	武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武宣县城东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负责人	黄晗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合山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合山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合山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制定工业园区发展、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园区各项管理办法、优惠政策，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等工作。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81MB1N1160XG
机构名称	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合山市二级公路岭南工业园区
负责人	廖剑春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合山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企业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企业法人，均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来宾高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02MA5KMEC76L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6.12.28—长期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来宾信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0078210556XE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09.29—2035.09.28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来宾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来工经发〔2020〕7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广西来宾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工经发〔2020〕11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来工经报〔2021〕15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来工经报〔2021〕21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30200000240）；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水许决〔2021〕30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工经报〔2021〕3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12013Y008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020215102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1202112230101）
2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1〕22号）；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1〕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0220210001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30200000017)；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 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100025号)
3	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A地块(一期)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0)103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A地块(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5号)；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宣县桂中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基地项目(A地块)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 《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合发改审批(2021)59号)； 《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合发改审批(2022)8号)； 《合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合自然资函(2021)48号)； 《来宾市合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来合环函(2021)1号)； 《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的批复》 (合发改审批(2022)1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81202200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81202200002号)
4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

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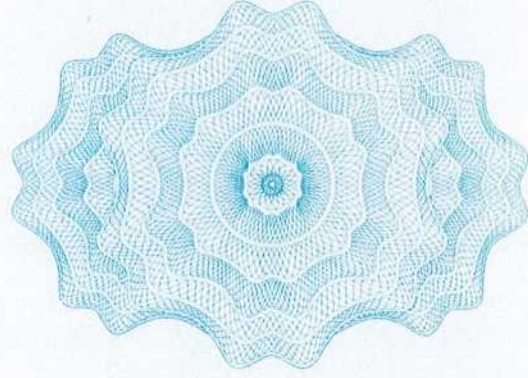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撤回刘年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迎春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官晓琳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派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3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4
（四）项目收益。	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1
（一）《信息披露文件》。	21
（二）会计师事务所。	21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
（四）律师事务所。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7.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	10,000.00	20	15,000.00	23,082.65	43.32%
2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5,000.00	20	40,000.00	121,000.00	4.13%
3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30,000.00	112,863.46	4.43%
4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10,000.00	20	50,000.00	128,640.00	7.77%
5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11,000.00	20	11,000.00	22,888.14	48.06%
6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000.00	20	30,000.00	37,968.38	47.41%
7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3,000.00	20	13,000.00	31,344.65	9.57%
8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0,000.00	20	35,000.00	113,455.19	8.81%
总计		72,000.00	-	224,000.00	591,242.47	12.1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8 个募投项目和 7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	中泰崇左产业园
2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内
3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
4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扶绥县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内
5	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凭祥市友谊镇南山工业园区内
6	广西凭祥水果小镇工业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区
7	广西凭祥水果小镇工业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
8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大新县桃城工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7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

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DKUG12
住 所	崇左市工业大道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晓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及民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保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与管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环境的开发治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070614286A
住 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14栋2层1045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陆桂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759778416F
住 所	扶绥县渠黎镇
法定代表人	韦柳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自来水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N6L322L
住 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 1 号福苑小区 1 号楼 2 层 1136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远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汽车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775972817B
住 所	凭祥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新行政中心西面）

法定代表人	禅海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6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城市绿化管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凭祥水果小镇工业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凭祥水果小镇工业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NLH34XX
住 所	凭祥市友谊大道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7 楼 经营场所：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工业园内原才源糖厂地块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69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代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4MA5PFWKA7L
住 所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7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成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国土测绘、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崇发改投资〔2020〕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投资〔20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发改投资〔202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崇土出字 2021014）； 桂（2021）崇左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工管复〔2021〕5号）； 崇左市水利局《崇左市水利局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崇水水政〔2017〕4号)； 崇左市水利局《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供水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 (崇水水政〔2019〕22号)；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00202151002号)；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00202100230号)；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00202100225号)；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03202109180102)；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03202109180101)。
2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23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30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凤鸣路(华阳路-双全路路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342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凤鸣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350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1202000038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1202000029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24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19〕5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1202000616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1202000634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421202000086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42120200009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重大(2020)4 号)。
3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基础设施项目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智慧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 (崇发改工业(2021)2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龙湖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7)32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1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业大道及其支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56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6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龙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8)17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业大道及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237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材加工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71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龙湖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8)19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业大道及其支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402 号); 《扶国用(2006)第(0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龙湖路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扶国土资函〔2017〕41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业大道及其支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龙湖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19〕61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铜业大道及其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21〕20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1704002)；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2000756)；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1704001)；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000102)；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1201909030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重大〔202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第二批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发改重大〔2018〕1372号)。
4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291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63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302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74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3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1〕1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自然资预函〔2021〕56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20〕21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2100341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1202100356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100049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100050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1202111290202）。
5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凭发改字〔2019〕422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143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25号）； 桂（2022）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560号不动产权证书；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81202100029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81202000032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200010号）；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203280101）。
6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1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305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中草药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374号)； 桂(2021)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不动产权证书；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51006号)；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203090102)。
7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凭发改字〔2019〕269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凭发改字〔2019〕273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新建标准厂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7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小镇客厅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1〕8号)； 桂(2020)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1279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48100000024)；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00013)；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2100014)；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81202000011)；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81202000023)；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111240101)；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81202007010101)。
8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新发改字〔2021〕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2〕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2〕78号)； 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请示复函》 (〔2021〕-130)；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4202100019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151002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151004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03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04号)；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23180101)；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23180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新县2021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4〕〔20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新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4〕〔2021〕23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大新县2021-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请示》 (新自然资报〔2021〕308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大新县2021-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请示》 (新自然资报〔2021〕381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秋昌

黎结松

2022年6月/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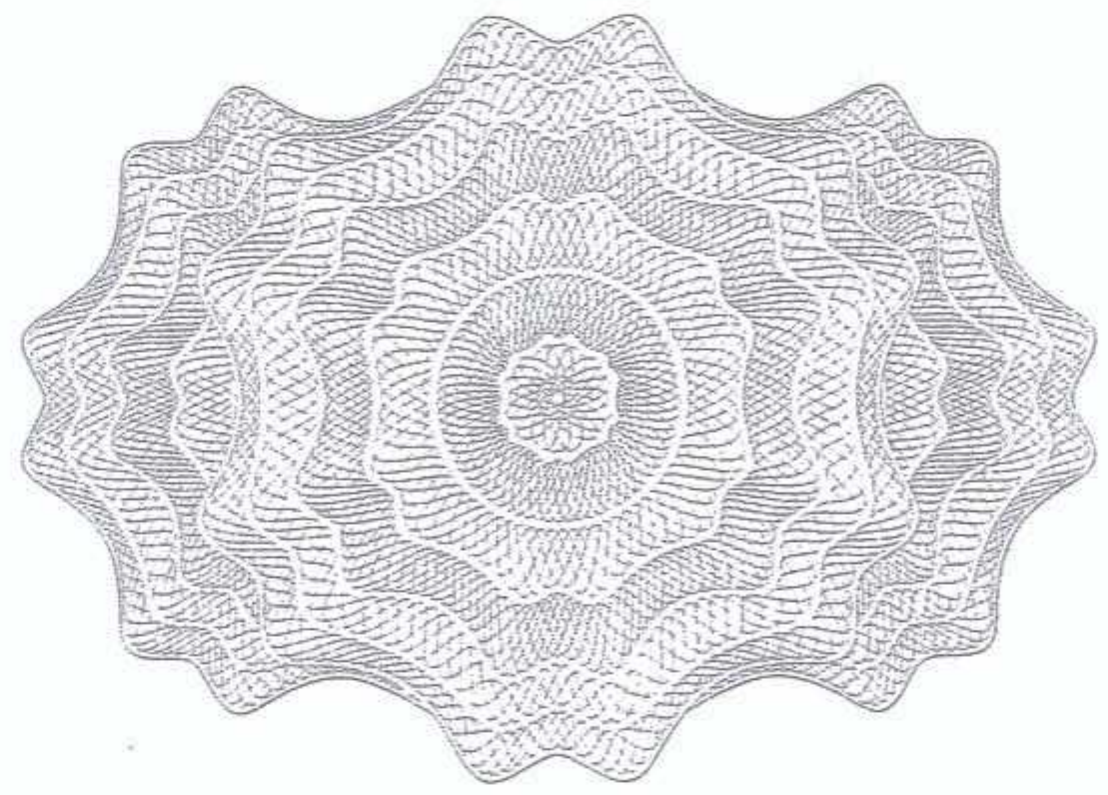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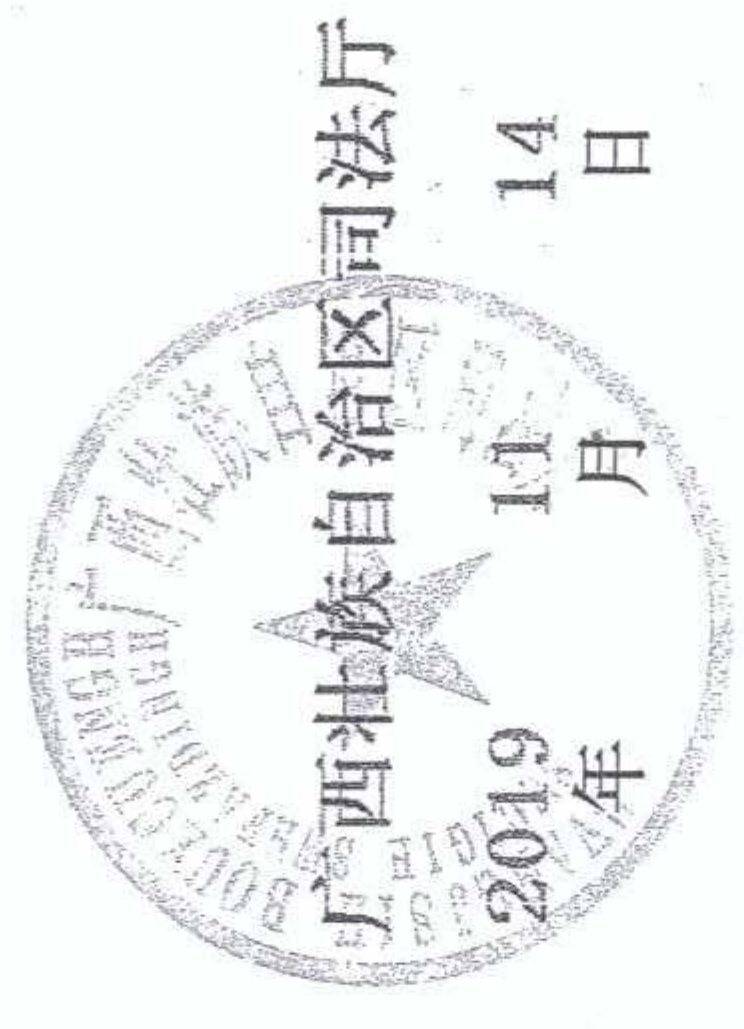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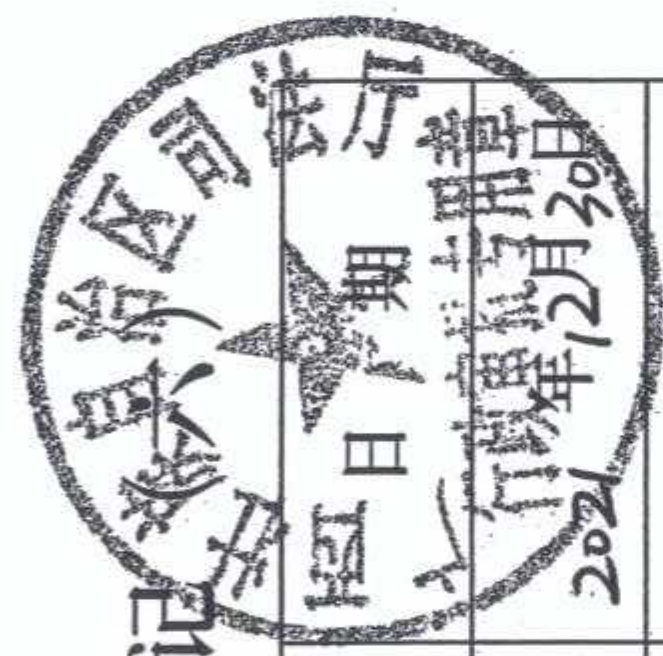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顾婷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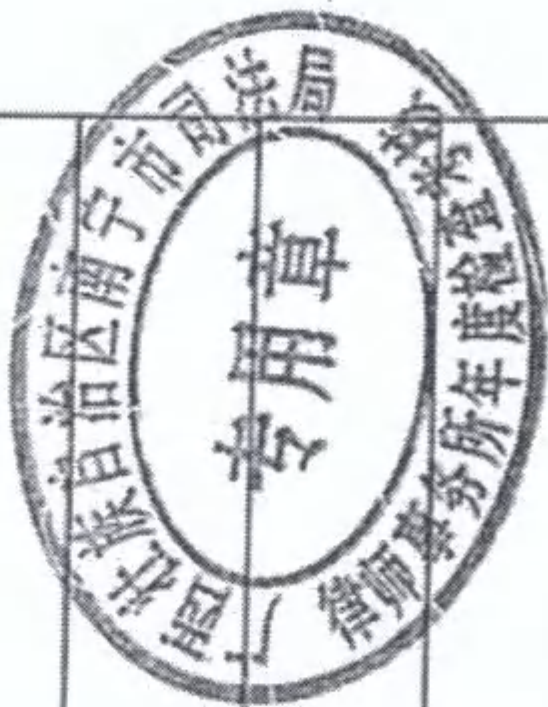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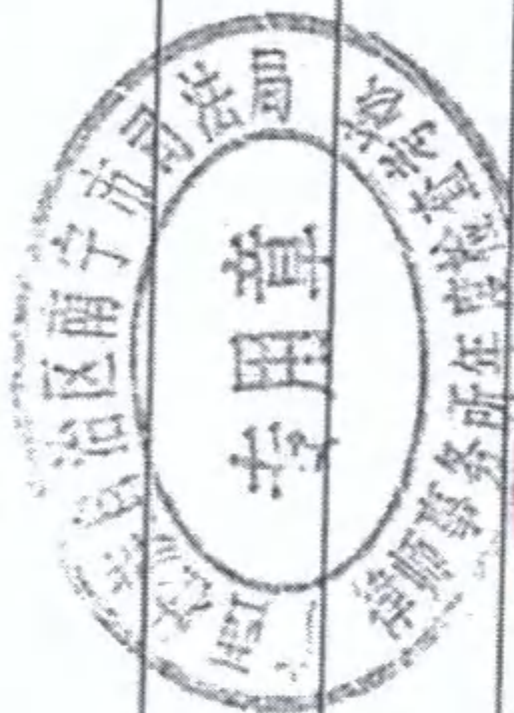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